

# CapXon

CAPXON INTERNATIONAL ELECTRONIC COMPANY LIMITED

##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69



### 2017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簡介	14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16
企業管治報告	25
董事會報告	33
獨立核數師報告	40
綜合財務報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45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46
綜合權益變動表	48
綜合現金流量表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50
五年財務概要	96

## 董事會

###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審核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時停任主席)  
呂鴻德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董清銓先生

### 提名委員會

林金村先生(主席)  
周秋月女士  
賴崇慶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 薪酬委員會

賴崇慶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時停任主席)  
呂鴻德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為主席)  
林金村先生  
周秋月女士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董清銓先生

### 首席財務官

胡思蓉女士

### 公司秘書

陳燕鳳女士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35樓

### 法律顧問

銘德律師事務所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座2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農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寧波銀行  
第一商業銀行  
華南商業銀行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平安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金庫銀行

###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 台北聯絡處

台灣  
新北市  
汐止區  
大同路2段165號5樓

###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軒尼詩道303號  
協成行灣仔中心  
13樓1303室

### 股份過戶及登記總處

SMP Partners (Cayman) Limited  
Royal Bank House – 3rd Floor  
24 Shedden Road, P.O. Box 1586  
Grand Cayman, KY1-1110  
Cayman Islands

### 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22樓

### 投資者關係

#### 台灣

電話：(886) (2) 8692 6611內線41  
傳真：(886) (2) 8692 6477

#### 香港

電話：(852) 2598 1308  
傳真：(852) 2598 1808

### 網址

[www.capxongroup.com](http://www.capxongroup.com)

### 股份代號

469





# 主席報告

尊敬的各位股東：

走過了二零一七年的紛紛擾擾，眾多財經專家普遍認為二零一八年是一個陽光普照的成長期。這其中有四個主要因素讓全球的金融人士趨於樂觀：

1. 熱錢：即使美國已開始升息，但並不是全球所有地區都會升息，也就是說全球的央行仍在印鈔票，只是印的量少一些。
2. 減稅：不少跨國企業為了避稅，將大量的資金凍結在避稅天堂，特朗普的大降企業所得稅將使得這些資金解凍，進而造成原本已算寬鬆的貨幣更增動能。
3. 企業投資增加：二零一七年依瑞士銀行所做的調查顯示超過20%歐洲受訪企業表示在未來一年中會增加投資，比半年前的6%多出許多，而美國的美林證券對美國企業的調查則更為樂觀。
4. 國際貿易暢旺：保護主義、地緣政治的干擾減輕，因此原物料的出口國、設備出口地區均將因投資活絡而受惠。

綜觀來看，全球經濟由各大金融機構的評估均偏向於樂觀，一旦全球央行陸續中終止貨幣寬鬆政策，則通膨可能再次出現，就業、經濟成長也可能再次失靈，而可能出現的灰天鵝則包括中東戰爭、人工智慧與人類抗衡、全球央行緊縮潮壓垮房市，導致央行再次重回降息循環等。而電子產業界則是手機需求進入減緩、快閃記憶體也走入需求淡季的調整階段，因此唯有持續追求創新與轉型升級，才能在大環境不算太好的態勢中維持競爭優勢，開創新商機。

被動元件屬於量多且單價低的行業，其產品應用以往多集中在3C領域，未來則將受惠於其他新興應用市場如車用電子、高階智慧家電、智慧電表、4G LTE基地台、LED路燈、安控系統、工業控制、再生能源設備等領域，而穩定支撐關鍵電子零組件的需求及產值。相較而論，非3C產品應用屬於量少價高的利基型市場，終端產品的供需亦較能抗衡景氣循環波動的影響，被動元件供應商切入相關領域開發小尺寸與模組化產品，調整產品組合不僅能夠提昇毛利表現，且可避免景氣變化所導致的營運風險。預估被動元件未來的市場趨勢仍朝向高容、高壓、高頻、持久耐高溫、及微型化等特性發展；受惠於終端消費產品需求成長，不論是手機、PC或是利基型產品如工業用、物聯網、車用等的需求也逐漸顯現，但在全球製造中心中國大陸加強環保查緝而使得鉛箔供應端或有可能吃緊。為因應市佔與價格競爭，惟有持續投入研發及設備成本，維持各系列電容產品的穩定產能，以因應市場需求的供給；同時亦步亦趨配合客戶於新品開發時的特定規格需求，提供協助共同開發，做為未來終端產品需求對應供給的契機。

面對市場需求的日新月異，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一方面主動回應舊有客戶的產品需求，提供更契合的服務。另一方面則是積極開發新客戶，以研發能力提升產品功能及附加價值，並管控成本以提升毛利，期能妥善供應客戶需求，並將收益回饋於股東。

二零一七年度，本集團就兩大主力產品的策略：

## 1. 鋁箔市場的經營上

二零一七年整體經濟漸次復甦，被動元件的主要原材料鋁箔則因環保議題致部分環保設備不完備或是不符合規範，而無力交貨的生產廠品退出供應鏈所呈現出供給面緊縮的狀況，尤其是在光伏產業所使用之超高壓系列，因需求量的大增及部分產品因工藝技術門檻高而交貨不及所出現搶材料的情況。因應這樣的產業特性及目前的市場狀況，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供應後，遂加開生產線及降低損耗以穩定目前市場客戶的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腐蝕箔：
  - (i) 採用多級電蝕工藝開發高速腐蝕箔生產線，日均產能提高2.5倍，且比容和均一性等技術指標提升10%。
  - (ii) 開發出超高壓腐蝕工藝，所產超高壓腐蝕箔經化成後，在高電壓段(尤其是750Vf以上)比容、強度明顯提升。
- 化成箔：
  - (i) 針對客戶進行了專門的化成工藝開發，各項參數(特別是劣化試驗)基本達到客戶要求。
  - (ii) 從用水和用電方面進行了節能降耗改造，其中有機酸節電工藝可使用電單耗可降低4%~7%，生產線焙燒爐保溫節電改造及洗箔水回用改造。

## 2. 電容器市場的經營上

5G時代的出現已不是遙不可及，而物聯網亦是重要的「下一件大事」，速度的革命早已風起雲湧，更高的傳輸速度、更短的誤差才是未來在應用產業界的關鍵。因此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超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 隨著全球推行綠色出行，新能源汽車替代傳統汽車受到各國政府的重視，歐洲各國都提出傳統汽車停止生產時間，從而帶動了汽車電子的飛速發展，也帶動鋁電解電容的需求增大；



- 全球對清潔能源的迫切需求，針對光伏逆變器550V >5000Hrs以上的產品，以保證15~30年免維護需求，大力開拓光伏應用市場，向智慧終端機技術及其應用領域用電容市場發展；
- 加大光伏逆變、車充、充電樁等領域電容推廣，進一步提升Snap-in產品的產能；
- Snap-in 125℃高溫產品開發完成，可以滿足汽車電子等高溫環境，高功率輸出領域應用需求；
- 通過採用特定的內部結構和老化方式設計開發出滿足耐VPP快速充放200萬次的高壓電容；
- 開發新型態V-CHIP產品，應用於低溫回流焊PCB組裝製程；
- 液態V-CHIP體積可以縮小20%之高端產品；
- 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耐高溫150℃產品電解液的開發和應用；及
- 開發小型化固態電容尺寸5x4.2應用於NB市場、固態電容高溫導針形產品及高溫貼片形產品。

科技業於二零一八年將聚焦如下：

1. 大量的機器對話，旨在實現機器協作、自行管理生產線、物流與操作程序等，需要的是設備間的大量傳輸，應用領域包含了無人化工廠、智慧城市及電表等覆蓋面積大的場域。
2. 不斷訊的機器對話，即是重要裝置之間的即時對話可靠性要求超高，例如：自駕車傳送加、減速指令不能稍有遲延，雲端機器人及無人機等。
3. 增加的行動寬頻，是直播媒體和娛樂對最大的需求，例如：隨拍隨分享、高解析影音檔案及擴增實境(AR)/虛擬實境(VR)等體驗等，等網路的速度及容量的要求。

AI將帶動IOT新的發展發向，龐大的AI運算數據與通訊需求，驅使邊緣運算網路架構加速成形；此外VR與AR及混合實境(MR)在二零一八年將在5G的環境下強化消費者體驗、收集資訊及分析大數據管理等各客製化的情況出現。

本集團將更有效結合經營團隊、集思廣益、守成並創新、穩固本集團既成的基礎及優勢，同時朝向國際化的市場供應角色邁進、竭思擘畫、結合運用中、港、台三地經營優勢，並為本公司全體股東創造更大投資回報。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財務業績概要如下：

- 收益上升約12.94%至約人民幣1,069,104,000元。
- 毛利上升約13.28%至約人民幣270,659,000元。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年度虧損約為人民幣2,040,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人民幣14,339,000元)。

於回顧本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69,104,000元，較去年同期上升約12.94%。本年度的鋁質電解電容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45,836,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928,376,000元上升約12.65%，銷售額較去年同期增加是因為新開發之固態電容、高壓電容及充電樁產品陸續出貨致業績增加。而本年度的鋁箔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268,000元，較去年同期的人民幣18,267,000元增加約27.38%，上升的主要原因係整體經濟景氣緩慢復甦，鋁箔市場供不應求，尤其大電容器廠搶佔了多數的鋁箔，導致中、小電容器廠的鋁箔供應量不足，因此本集團由二零一七年起即擴大包頭的生產線來支應此需求。本年度，本集團毛利率由去年同期約25.24%輕微上升至本年度的約25.32%。

本年度，本集團於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2,040,000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於本年度關閉其位於中國內地的生產廠房，作出若干資產減值虧損所致。

## 業務回顧

在度過連續多年經濟成長低迷的困境後，觀察二零一七年在行動裝置、物聯網的加持下，全球雲端產業亦呈現蓬勃發展的趨勢，各種創新應用服務如雨後春筍般問世，同時在美國與歐羅區製造業PMI走勢穩健均示外部需求有所支撐，因而電子零組件之銷售回升。

### ➤ 鋁箔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鋁箔在滿足內部生產需求後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23,268,000元，與去年同期鋁箔外部銷售金額約人民幣18,267,000元相較增加約27.38%。鋁箔由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1.93%上升至本年度約2.18%。

整體經濟緩慢復甦，貿易展望在各種因素之下雖趨於保守，但化成箔產能過剩及訂單不足的情況已有所改善，在大電容器廠商將主要產能佔據之下，中、小型電容器廠反而面臨鋁箔供應短缺的窘境，因應目前這樣的產業特性，本集團在評估市場情勢及考量未來的潛在因素後，除有效節能及降低損耗外，亦改變過去保守緊縮產能的作法，增開新生產線以緩和市場上中、小型客戶的需求。鋁箔是電容器的主要原材料，本集團擁有優良的化成箔製程技術及穩定的產能，目前已完成各項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此外，本集團仍積極研究高附加價值市場的開發性，以利未來市場變化因應之道。對於鋁箔市場的未來發展，本集團將持續保持關注並小心謹慎以對。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鋁箔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腐蝕箔：
  - (i) 採用多級電蝕工藝開發高速腐蝕箔生產線，日均產能提高2.5倍，且比容和均一性等技術指標提升10%。
  - (ii) 開發出超高壓腐蝕工藝，所產超高壓腐蝕箔經化成後，在高電壓段(尤其是750Vf以上)比容、強度明顯提升。
- 化成箔：
  - (i) 針對客戶進行了專門的化成工藝開發，各項參數(特別是劣化試驗)基本達到客戶要求。
  - (ii) 從用水和用電方面進行了節能降耗改造，其中有機酸節電工藝可使用電單耗可降低4%~7%，生產線焙燒爐保溫節電改造及洗箔水回用改造。

### ➤ 電容器的製造與銷售

本年度，本集團錄得鋁質電解電容器之外部銷售額約為人民幣1,045,836,000元，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7.82%，較去年同期佔本集團外部總銷售額約98.07%下降約0.25%。

被動元件產業在全球智慧型手機銷售成長率將步入緩慢溫和的成長期，但其他應用市場包括汽車、高智慧家電、智慧電錶、安控系統及工業控制等高階應用領域中皆有相當大的成長需求，因此未來數年被動元件可持審慎樂觀的態度視之。也因應人工智慧及VR、AR、MR之應用商機的發展，本集團本年度電容研發量產的方向主要在變頻器、伺服控制器、通訊基地及通訊終端產品充電器、車載電子應用等高端產品，而相關需求已有較好的成效，未來本集團更將致力於滿足小型化、高容、高壓、高頻及高溫等特殊客製化產品的要求，逐步研發市場前端需求，分領域性的客製化產品，推廣電容器在市場各領域的應用，擴大電容器產品的全球市場佔有率。

目前本集團已完成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研發及品管技術：

- 半固態鋁電解電容器釘卷組立設備的工藝研發和製造；
- 半固態防爆鋁殼的開發，防爆壓力的改善，及提升生產製程能力；
- 半固態防震型座板產品開發；
- 改善固態電容於低溫特性(-55℃)於突破電壓測試的缺陷；



- 成功量產固態電容導電性高分子材料並導入電容製程，提升生產良品率；
- 引進不同工藝的碳箔進行開發、設計、及品質追蹤，降低固態電容ESR值；
- 液態V-CHIP用超級陰極箔開發，容量可以大幅提升；
- 超高壓500~600V低溫-40℃產品開發，滿足多元化市場需求；
- 為滿足新能源光伏逆變器市場的需求，已開發出耐高電衝擊的高壓550V~600V導箔產品；及
- 液態高壓產品，老化生產充電夾具線上監控，提升產品在新能源領域的應用。

## 資金流動性及財政資源

### ➤ 現金流

本集團現金需求主要源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購置、經營活動涉及的成本及費用，以及銀行利息及借款償還。於本年度，本集團乃自經營活動而獲取現金資源。

於本年度，本集團在未計入匯率調整之經營業務、投資及融資活動上所產生的淨現金流出合計數約為人民幣14,176,000元，茲分述如下：

經營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入約人民幣46,122,000元，主要由於本年度之除稅前溢利約人民幣23,103,000元，加上融資成本、折舊等項目的調整及存貨、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的變動等各項調整所產生之資金流量變化所致。

投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50,743,000元，主要由於購買機器及設備付款約人民幣57,732,000元所致。

融資業務產生淨現金流出約人民幣9,555,000元，主要是向銀行融資借入約人民幣237,822,000元、償還銀行借款約人民幣209,756,000元、支付借款利息約人民幣1,620,000元及支付股息約人民幣36,630,000元所致。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08,446,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23,362,000元)，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歐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及美元)方式持有。

### ➤ 借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款約為人民幣115,78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87,210,000元)，借款幣種主要為美元、新台幣、日圓及歐羅(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美元、新台幣及日圓)，當中約人民幣74,07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4,150,000元)銀行借款以固定利率計算利息。銀行借款之還款期分析如下：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15,784	87,210



## 資產抵押

下列資產為本集團部分銀行借款及應付票據的抵押品：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存款	1,205	2,424
土地使用權	-	13,818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64	97,614
	<b>12,069</b>	<b>113,856</b>

由於相關銀行融資到期，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間解除。

## 財務比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以債務淨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加債務淨額)約為29.97%，與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3.59%相比上升約6.38%，上升主因是由於銀行借款增加約人民幣28,574,000元、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增加約人民幣24,483,000元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14,916,000元所致。

本年度，本集團的存貨、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與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的週轉天數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存貨週轉	72天	76天
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126天	119天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	89天	76天

與去年同期比較，本集團的存貨週轉天數減少約4天，而應收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及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則增加分別約7天及13天；本集團會繼續致力改善存貨、應收賬款及應付賬款的管理，以達致更有效的資金運用。

## 資本承諾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的資本承諾約為人民幣18,934,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3,430,000元)。

##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出一項仲裁索償，追討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1,3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66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3,4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55,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仲裁裁決」）：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9,8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806,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75,6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732,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4,3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9,9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41,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該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提交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之申請。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出申請（「該申請」）。截至本報告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於台灣承認仲裁裁決之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准予承認仲裁裁決之決定（「該決定」）。台灣豐賓正在就該決定作出抗告。

於現階段未能釐定就於香港之該申請及就該決定作出抗告之結果。因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產生及計入合共3,366,180,618日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549,420日圓）（相等於約人民幣193,9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864,000元））。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並就損害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中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最終裁決，駁回客戶之上訴申請，並維持原判。因此深圳豐賓毋須為中國訴訟之任何索償或損害負責。

## 外匯波動

本集團之業務收入，以美元及人民幣為主；支出部分則以日圓、人民幣、美元及新台幣較多。由於收入及支出均包含各項貨幣，因此多採用自然避險方式管理外匯風險，惟倘人民幣及日圓匯率變動幅度較大時，本集團仍會間接受到影響。

現時人民幣並非可自由兌換之貨幣，中國政府可能會採取措施，致使未來人民幣與現行或過去之匯率出現重大差異。

## 僱用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員共有約2,406名，薪金、花紅及福利乃參酌現行市場條款及因應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經驗而釐定。本年度，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221,037,000元(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人民幣196,672,000元)。

## 遵守法規

就本公司所知，本年度其已於各重大方面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之相關法律及規例。

## 未來策略規劃

二零一八年產業趨勢為：1) 5G行動通訊技術開啟應用多元化之需求；2) AI導入加速邊緣運算需求與雲端數據分析；3) 區塊鏈走向商用部署；4) VR產品聚焦獨立VR裝置；及5) 智慧型手機生物辨識技術異軍突起。在全球科技產業將持續產生跨界變革，如何在變革中重新定義自我的價值化危機為轉機將是二零一八年最重要的事，而我們亦將以下列各項做為企業變革的目標：

- 人力資源： 精減人力需求，以教育訓練及增加自動化設備來面對生產線人資費用的增加及改進人力效率。
- 生產設備： 增加自動化設備，進行試產。
- 材料成本： 整合共用材料以減少庫存的積壓。
- 材料開發： 基礎材料的開發含塗層的高比容箔及高壓固態的材料。
- 驗證交互： 加強客戶端的應用溝通，即時瞭解產品發展動態，建立先進電子應用實驗室模擬終端客戶的產品應用，提前預判電容可能失效模式及原因，以提升電容品質，滿足需求。



➤ 技術革新：

目前本集團預期將在二零一八年針對以下各項電容器關鍵技術進行開發：

- 鋁積層  
為滿足消費型及商用型IC平滑線路應用，已完成鋁積層2.5~6.3V開發，並完成相關筆電大廠的送樣，今年預計完成16V~25V產品開發。
- 半固態  
已完成16V~80V產品開發及進行送樣，生產技術上已完成含浸組立連線機的開發，二零一八年可全面(6.3Φ~10Φ)完成各系列量產；  
  
為因應車載需求的高度成長，半固態(V-chip)產品開發導入抗震座板系列，以配合市場需求。
- 固態  
由於環保問題造成原材料緊缺及成本上升，已開發完成特用高分子原材料，將逐步擴產並導入16~100V應用。
- 液態高壓電容  
在二零一八年目標完成以下材料開發：
  - (1) 膠管：可以耐受-40℃~125℃冷熱衝擊1000次循環的PET膠管
  - (2) 負箔：電化學腐蝕高純高比容負箔開發及量產化
  - (3) 鋁殼：雙層底安全防爆鋁殼開發及量產化
  - (4) 電解紙：超LOW ESR耐擊穿低壓電解紙開發
- 針對太陽能發電及電動汽車充電樁電容用超高壓化成箔生產線，通過設備及工藝技術的改進研發提升生產效率。
- 進一步優化客戶產品專用電容的化成箔生產工藝，將漏電流倍率降低至日本同等產品的水準並實現量產。
- 針對客戶使用在高溫、高壓、高濕度的惡劣環境中的電容器，開發更低漏電流的中壓化成箔生產工藝。



## 展望未來

二零一八年，對科技業而言，毫無疑問科技的演進已經進入全面智慧化的時代，不管是人工智慧對智慧生活帶來的無限想像空間，或是AR/VR應用在各行業的創新都展現出全面數位化時代的來臨，在產業生態系統趨於完整，軟、硬體的內容與開發多元應用，無線傳輸的確立，均是產業新商機的出現，而人工智慧(AI)趨勢的實現，依靠的是晶片運算能力的突破；電動車或是無人駕駛車則依賴終端環境的即時回饋，因此大數據的資料庫分析及5G傳輸時間及雲端的處機制更是未來之首要，毫無疑問，當一個科技對世界帶來顛覆，產業與人力資源就必迎合此一趨勢的升級，人工智慧的到來也意味著轉型的必要，我們亦是產業中之一員，自是尋求翻轉蛻變的契機。

企業追求永續經營與本公司股東共用獲利是本集團一貫之宗旨。本集團未來將持續專注於現有產業，研發創新、精益求精，有效管控成本並提升製造效率，維持業界競爭力；以技術研發及產品創新服務維繫暨有客戶，嘗試發展跨產業整合的產銷模式，積極拓展歐洲及美洲市場以達到量產規劃，穩定創造產業的價值與收益，以利潤回饋本公司股東的支持。

## 董事

###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69歲，本集團主席兼總裁，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先生為周秋月女士的配偶，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的父親，以及劉芳均女士的公公。林先生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創建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並擔任主席一職至今。林先生於鋁質電解電容器行業擁有豐富技術及管理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林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

**周秋月女士**，65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副總裁，負責台灣市場之管理、策略規劃及主要決策制定。周女士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周女士乃林金村先生之妻。彼於一九八零年六月加入台灣豐賓，自此擔任台灣豐賓董事至今。周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林元瑜先生**，41歲，執行董事兼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全面管理及策略規劃。林先生亦為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元瑜先生乃林金村先生之子以及劉芳均女士的配偶。一九九九年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曾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台灣豐賓擔任工程師。林先生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加入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有限公司(「宜昌凱普松」)，自此擔任宜昌凱普松之主席至今；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科技(台灣)有限公司之總經理，及自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起兼任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的副董事長。林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林蕙竹女士**，38歲，執行董事及若干附屬公司之董事。林女士為林金村先生之女，彼獲東吳大學頒發國際貿易學士學位及日本明治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於二零零六年四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日本營運執行人員，並於二零零九年一月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營業部處長，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再獲擢升為深圳豐賓之業務及製造部副總經理。林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及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調任為執行董事。

###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38歲，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乃林元瑜先生之妻，畢業於國立台北師範學院。彼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宜昌凱普松主席助理一職。劉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金虎先生**，70歲，畢業於東吳大學會計學系，目前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謝先生於一九七一年七月加入勤業會計師事務所(現稱為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於一九八七年成為合夥人並於二零零二年八月退休。自一九八三年至二零零二年，謝先生曾為美國會計師協會會員，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一年亦曾為台北市會計師公會常務理事。謝先生目前為金虎會計師事務所主持會計師，該公司由彼於二零零二年創立。自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六月，謝先生為台灣上市公司台橡股份有限公司(2103)的監察人，目前為錫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415)以及上海商業儲蓄銀行(5876)的獨立董事，該兩間公司股份均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謝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呂鴻德先生**，57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工商博士學位，現為中原大學教授。彼於一九九零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訓練協會秘書長；於二零零一年分別曾獲委任為台灣經濟研究院及多倫多台商會顧問；於二零零三年曾獲委任為中華民國產業科技發展協進會專家顧問、社團法人中華民國管理科學學會會員。自二零零四年至二零一五年底，呂先生曾擔任台灣區電機電子工業同業公會大陸經貿委員會顧問。呂先生現為三家台灣上市公司—統一企業股份有限公司(1216)（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六日獲委任）、伍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8076)及立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245)的獨立董事；呂先生現亦擔任安踏體育用品有限公司(2020)、中國利郎有限公司(1234)、中駿置業控股有限公司(1966)及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些公司的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呂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呂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清銓先生**，65歲，獲國立台灣大學頒發電機工程學士學位及國立交通大學頒發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董先生曾任惠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經理、英群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及監察人、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華東承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董事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董先生現為泰藝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及德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以上兩家公司之股份均於台灣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彼現亦為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興櫃買賣)之法人代表的監察人及首席財務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顧問。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一日起，董先生已沒有擔任建騰創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台灣公開發行有限公司)監察人。董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董先生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 高級管理層

**李鳳美女士**，45歲，外銷部處長。李女士獲崇佑技術學院頒發國際商務學位。彼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加入本集團，擔任營運工程師；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任營業處處長。

**胡思蓉女士**，57歲，本集團首席財務官及台灣財務運作總監。胡女士獲中國文化大學頒發企業管理學士學位及國立政治大學授予經營管理碩士學位。彼由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一年就職於梅捷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並擔任行政部助理副總裁。胡女士於二零零三年七月加入本集團，主要負責財務顧問及整體財務運作。

**呂晏丞先生**，48歲，研發總監及台灣副總經理。呂先生獲國立中興大學頒發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七月加入本集團，負責研發事務，彼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一日被擢升為台灣附屬公司的副總經理。

**陳燕鳳女士**，46歲，本公司Financial Controller及公司秘書。陳女士持有公司管治碩士學位及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陳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審計、財務及法規遵循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本集團。



本公司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於電子界履行企業公民責任所秉持的原則及推行的工作。ESG報告詳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支援可持續發展原則的各項工作，及在社會管治方面的表現。有關企業管治的內容，請參閱於第25至32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 ESG報告範疇

ESG報告涵蓋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核心業務。ESG報告闡述本集團整體的環境及社會政策，包括深圳豐賓之環境及社會層面的關鍵數據指標。本集團將繼續審視環境及社會表現及考慮涵蓋更多業務於ESG報告中。

ESG報告涵蓋的期間與本集團的財務報告一致，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ESG報告準則

ESG報告依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編寫，並參考深圳市市場監督管理局發佈的《組織的溫室氣體排放量化和報告規範及指南》計算關鍵績效指標。

## 持份者的參與

ESG報告的編寫，得到各部門同事共同參與，促使我們更清楚目前在環境和社會層面的發展水平。我們收集的資料，既是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開展環境和社會相關工作的總結，也是我們制定短期和長期可持續發展策略的基礎。本集團將在未來增加持份者的參與度，以收集持份者對我們的發展提出寶貴的、有建設性的意見和建議。

## 資訊及回饋

有關本公司環境及企業管治的詳細資訊，請參閱我們的官方網站及年報(<http://www.capxongroup.com>)。本公司重視您對此份報告的看法，若閣下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以電郵形式發送至以下郵箱：[capxon@biznetvigator.com](mailto:capxon@biznetvigator.com)。

## 關於集團對環境及社會的理念

本集團是亞洲地區具領導地位的垂直整合鋁質電解電容器製造商之一，也是中國少數有能力生產高品質陽極箔製造商之一，於一九八零年創立，並於二零零七年在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本集團的主要業務包括製造及銷售鋁箔和電容器，並以六大理念經營：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尊，服從，整潔。本集團透過檢驗原材料的成份及設置相關設備及器材以確保整個製造工序的品質監控。我們亦確保所有程序符合危害性物質限制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Directive，縮寫「RoHS」)要求，並實行綠色生產機制，贏得客戶信賴。

## 綠色營運

本集團明白保護環境是不容忽視的責任，因此我們致力提升環保表現。我們有清晰的環境方針，包括：遵循法律、治理污染、清潔生產、減少消耗、節約資源、削減毒物、持續改善及美化環境。在環境保護中，本集團設立年度環保目標，旨在減少業務對環境帶來的負面影響，並獲得了ISO14001:2004環境管理體系、IECQ QC8000:2012有害物質過程管理體系認證和ISO14064:2006溫室氣體排放管理體系的證書。



### 無紙化辦公

本集團減少用紙量，期望達到無紙化辦公的目標。本集團內部全部使用電腦訊息系統發佈一般性通知、廣播及張貼公佈，而文件則採用電子傳閱的方式，再通過郵件傳遞資訊。為了提高紙張利用率，我們鼓勵雙面複印及列印，並規定每個工作單位的非正式文件使用回收紙列印。各部門需統一申請領取紙張，以便監察各部門的紙張使用量。

### 廢物處置

節約資源和減少污染對保育地球的有限資源十分重要。本集團持續凝聚各部門的努力，遵守有關廢棄物的法律法規，並減少、回收及循環使用生產過程的廢料。深圳豐寶會回收廢棄原材料，將廢棄原材料分別送往廢物環保站作專業處理，或由供應商將原材料做回收處理。本集團內的消耗品亦都是以舊換新，避免資源濫用。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有害廢棄物的法律法規。營運期間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面交由合資格回收商處理。

### 排放物管理

本集團明白污水及廢氣排放會破壞生態環境，故此本集團對於生產過程中製造的污水及廢氣有嚴密的監控，確保本集團的營運不會對環境構成負面影響。我們除了訂立清晰的污水處理站操作規程，以確保污水先經過生化處理和純水處理才排放。本集團定期監控出水水質，並聘請外部有資質的單位檢測出水指標。為了確保污水處理系統正常運作，本集團定期檢查及維護污水處理設備，污水通過污水處理站處理後符合廣東省地方標準《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二級標準才排放。污水的水污染物排放濃度載列如下：

水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	DB44/26-2001 最高允許排放濃度
酸鹼值	6.5-7.9	6-9
氟化物	≤0.01毫克/公升	10毫克/公升
化學需氧量	<13毫克/公升	110毫克/公升
磷酸鹽	≤0.03毫克/公升	1毫克/公升
總鋅	≤0.06毫克/公升	3毫克/公升

本集團的生產過程只產生少量工業廢氣。本集團定期檢測廢氣排放以確保符合DB44/27-2001廣東省地方標準《大氣污染物排放限值》。廢氣的空氣污染物排放濃度載列如下：

空氣污染物名稱	排放濃度(毫克/立方米)	DB44/27-2001最高允許 排放濃度(毫克/立方米)
氮氧化物	≤95	120
二氧化硫	低於方法偵測極限之測定值	500
煙塵	≤2.6	120

### 珍惜資源

本集團主要的能源消耗為電力、柴油及汽油，用於工業生產及運輸等。我們透過建立機制、改造技術及宣傳培訓，提升本集團的節能表現，成功建立並取得ISO50001能源管理體系認證，成為深圳光明新區首間取得該體系認證的企業。

## 機制建立

為了強化管理、細化工作，本集團建立了完善的節能機制，包括制定節能制度，建立目標考評制度及獎懲計劃。本集團注重每個崗位在節能降耗的參與，確保每項節能措施均有效執行。制度不限於董事長或管理階層參與，還包括各級工作人員。在節能制度中，管理層除了不定期開展會議討論節能工作，還根據節能降耗指標檢查各部門落實的情況。透過宣傳節能措施，培養員工的節能意識。除此之外，本集團根據實際情況，制定切實可行的節能減排方案，並且細化工作細節。本集團將節目標下達到各工作單位，並委任各單位的節能責任人。本集團也會及時對目標落實情況進行考評，推行節能獎懲機制，走向可持續發展道路。

為達到節能目標，本集團擁有健全的目標考評制度，根據能源耗用的資料，嚴格按照各工作單位的節目標及其實施的節能措施進行考評。在節能措施上，本集團有清晰的資源管理程序，以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本集團亦考慮各工作單位的節能負責人能否將節目標分配落實到個人，達到各司其職，各負其責。本集團建立了一個完善的獎懲計劃，將根據考評結果對各工作單位予以獎勵或處罰。本集團獎勵在節能技術改造、節能管理、節能發明創造工作中取得優秀成績的部門或人員，懲罰浪費能源的部門或人員。我們的表揚和獎勵提出有關提質增產、節能降耗措施，或開展節能降耗專題培訓以提高相關人員的節能降耗管理水準和工作能力的員工。員工的貢獻會作為年終評優的依據，讓其分享節能帶來的好處。

## 技術改造

作為高新技術企業和國內先進企業，本集團除了建立上述制度，亦從改造節能工程技術，革新工作流程和改造能源中心這三方面進行技術升級，致力於節能環保、提高能源利用率和生產效率。

在節能工程技術改造上，本集團積極引進節能型電器和設備，淘汰高耗能、低功率的落後設備和設施。為改進工藝，降低能源消耗，本集團過去進行了節能改造專案，如空壓機資源整合、自動化設備改造、照明改造、鍋爐改造、電機更換、紫外線(UV)燈管更換等項目。本集團會對節能改造專案的能耗情況持續一年的跟蹤記錄。如發現異常情況，本集團會要求改造公司處理。深圳豐寶為奈印機台的UV照明系統更換為發光二極管(LED)燈，將1,500W的UV燈管更換為400W的LED燈管，每月的用電量約節省了17,000kWh。過去數年間，深圳豐寶亦將照明燈更換為LED燈以節約用電，共節省了約18噸標準煤(tce)。

本集團明白需要革新工作程式來配合硬體的更新。因此我們針對製造設備耗能情況，加強了製作單位安排工作的程序。本集團以工單量來決定開機數量，提高設備稼動率。為了節約用能，本集團降低清洗機加熱溫度，並回收空壓機的餘熱用作加熱員工宿舍的用水，從而減少能源的使用。另外，本集團為了減少水消耗，回收並淨化廢水後會用作清洗電子零件。本集團亦要求員工定期檢修儲水設施，避免浪費食水。

節能工程技術改造和革新工作程序的效用均透過各工作單位的能源消耗情況反映。為了掌握能源使用的資料，本集團委託中國檢驗認證為我們建立能源管理中心採集資料，並就認證過程中發現需要優化及改進的用能項目執行糾正，預防及管理。除此之外，能源管理中心透過能源統計及節能績效分析，評估本集團能源績效水準，識別本集團節能潛力。本集團會根據評核結果制定用能優化和改進的管理措施和技術措施。



## 宣傳與培訓

為推動全體員工參與節能減排工作，達到節能目標，本集團加強節能降耗宣傳以提高員工節能意識。本集團除了為新員工介紹本集團主產品能耗情況及採用的主要節能設備，亦針對不同工作單位的需要進行專業知識培訓。本集團經常張貼節能海報，提醒員工攜手節約資源，做到人走水斷流，及時開關燈。

## 以人為本

員工是本集團寶貴的財富，賴以發展的根本。本集團致力於加強誠懇、挑戰、突破、以客為主、服從、整潔的企業價值觀。本集團盡力為員工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和寬鬆的工作氛圍，努力建立有利於員工發揮其才能的事業平台。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勞工的法律法規，絕不損害員工利益。

## 員工權益

根據既定的招聘流程，通過人才市場、網路等多種管道引進符合本集團要求的人才和儲備人才。只要應聘者的能力符合職位需要，均可享有平等的機會，不會因性別、年齡、種族、宗教等差別對待。通過檢查身份證明文件，我們核實申請者的年齡以避免僱用童工。在員工正式加入本集團之前，我們會向其提供詳細的工作說明，闡述該職位的義務及責任，並按勞動合約委聘員工，以避免強制勞工。倘員工需要逾時工作，員工的加班屬自願性質，以防止強制加班。我們亦按相關法例法規支付加班費用。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沒有聘用任何童工及強制勞工。

## 薪酬與福利

本集團實施以員工表現調節收入的薪酬理念。本集團每年透過員工考核，作為工資調整和職位變動的參考。除了基本薪酬和根據國家規定而擬定的休假和保險福利外，本集團還提供帶薪休假、節日禮物、高溫補貼等福利。本集團亦會根據在職年期對春節返鄉員工提供車資補貼。作為友善僱主，本集團期望推廣生活與工作平衡的文化理念，締造和諧工作環境。例如深圳豐賓建造了瑜伽室及兩個標準籃球場，並修建花園供員工免費使用，讓員工能在工作以外的時間，舒緩身心的疲累。除此之外，深圳豐賓也會不定時為員工免費播放電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深圳豐賓亦舉辦了新春聯歡晚會、第八屆2017年五一勞動節滿十年員工頒獎典禮等活動以培養員工對企業的認同感和責任感，營造溫馨和諧的企業文化氛圍。

## 健康與安全

作為一個負責任的顧主，本集團以「安全第一，預防為主」作為安全指導方針。本集團建立了健全的勞動安全衛生制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安全衛生法律法規，減少職業危害。本集團亦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防止勞動過程中的事故。本集團亦貫徹執行「五同時」(安全與生產同時計劃、佈置、檢查、總結和評比)以及「四不放過」(事故原因未調查清楚不放過、未採取相應的防範措施不放過、事故責任人未受到相應的處罰不放過、員工未受到教育不放過)原則。本集團對「三違」(違章作業、違章指揮、違反勞動紀律)員工進行嚴厲處罰。



### 勞動安全衛生制度

本集團關注員工在工作環境中潛在的職業病危害因素。本集團每年委託有資質的職業衛生技術服務機構進行工作場所職業病危害因素檢測。本集團規定處於有潛在職業病危害因素崗位的員工，必須接受健康檢查。疑似職業病或確診職業病的員工，本集團會立即作出調職或休假等安排。只有在身體檢查合格後的員工才可以復工。除此之外，由於部份員工需要操作機器及參與危害性作業，本集團提供了一套完善的安全生產及操作指引。本集團不僅要求員工嚴格按操作規程作業，還要求管理層定期進行安全生產巡查。機器設備的穩定性亦對員工的安全十分重要，故此機器設備需要日常與定期的維修保養。所有設備必須經過安全性能檢查防止員工出現傷亡。為加強各部門的安全意識，進一步提高安全管理水平，實行責任到人的目標管理，我們與各部門主管簽訂安全生產責任書，以達到以下安全責任目標：

- 零重傷及以上人身傷亡事故；
- 零重大以上機械、電氣設備事故；
- 零火災、交通事故；
- 零大面積傳染病和突發性急性中毒事件；
- 零職業病發生率；
- 零放射性事故。

### 充足防護設施及用品

一個安全的工作環境大大減少員工受傷的機會。沒有防護設備的支撐，安全生產將淪為空談。為確保員工的健康，本集團除了提供個人防護用品，如耳塞、防護口罩、面罩等，還安裝了不同的大型防護設施，如機械密閉自動作業設備、排風扇、排風防毒裝置等。本集團亦考慮到員工可能面對的緊急狀況，在工作環境中設有不同的應急設備，如急救箱等。

### 宣傳及教育

在配備保護員工健康安全的硬體裝置的同時，本集團亦需要軟體的配合。宣傳和教育正起了重要的作用。員工的安全與日常生活息息相關，故此本集團積極開展安全生產宣傳活動，在工作環境中張貼警示標籤提醒員工注意安全。除了宣傳，本集團重視員工的安全教育工作，定期組織有關職業衛生安全的培訓及講座。培訓的內容不僅包括安全生產的原理、規章制度、操作技能和自身在安全生產方面的權利和義務，更會配合事故案例分析，讓員工更具體地瞭解發生突發事故時需採取的相應應急措施及控制程序。本集團對員工的教育不只停留於灌輸必要的安全生產知識，亦會要求員工在通過相關培訓測試後才能上班。定期演練職業病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亦是不可缺少的工作。除了讓員工透過演練熟習事故發生後的處理方案，亦讓管理人員作出評價以完善整個危害事故應急救援方案。

### 精英培訓

為建立優秀團隊應對本集團的快速發展及高效營運，我們持續監察員工表現，定期對員工之工作績效進行考評。我們秉持公平公開原則訂立晉升機制，絕不容忍任何形式的歧視。在評估僱員晉升時，我們充分考慮僱員的個人質素、能力及工作表現。在出現職位空缺時，我們將考慮給予有能力的僱員內部晉升，以表彰其所作的努力及貢獻。



## 培訓管理

本集團致力推動員工培訓和發展活動，不斷增進員工專業知識與技能，提升管理技巧，培養其解決問題的能力。本集團提供完善的培訓資源與學習環境，提高員工的學習效率，促使員工不斷創新，使本集團在競爭中保持優勢。本集團根據每年營運計劃和目標、各部門的員工培訓需求、培訓的適用性等因素釐定年度培訓計劃。此計劃包含各體系培訓、技能培訓、新進員工培訓等內容。我們按計劃實施教育培訓。為了檢討培訓效果，本集團會邀請參與的員工填寫培訓效果調查問卷，從而得悉培訓的程度、適用性、培訓導師的評價及整體滿意度。

## 培訓類型

本集團培訓包括職前訓練、在職訓練和專業訓練三大範疇。為了讓員工更快投入本集團的運作，本集團為所有新員工提供職前培訓，包括介紹本集團的歷史、企業文化、經營理念、品質政策及組織架構、作業規範、自我品管、儀器設備操作、安全作業注意事項、職業安全衛生管理體系認證標準(Occupational Health and Safety Assessment Series, 縮寫OHSAS)18000、《電子行業行為準則》等，並提升員工的環保意識。除了為新員工提供課堂培訓，本集團亦會協調各部門工作，提供適當輔導，讓新員工逐步瞭解工作相關內容和要求，使其快速適應工作。除了職前培訓，各部門提供在職培訓以提高本集團在職員工在本身職務上的知識和技能。在職培訓包括四大範疇：管理效益，健康與安全，產品素質及技術支援。本集團亦提供專業訓練，提升專業人員的執行能力和針對性的專業技術。本集團明白員工的專業知識對產品的重要性，故此，所有從事品質驗證、設計開發、儀器校驗、內部審核及環境監測管理的員工必須參與有關綠色產品的作業知識及技能的培訓，並且取得合格證。各部門每年重新鑒定員工資格。除此之外，本集團尤為重視對產品品質的監控，務求為顧客提供最優質的產品，故此，品質檢驗的員工需額外通過技能考核並取得合格證。本集團除了提供內部培訓，亦為合資格的技術員提供外部培訓的學費津貼以鼓勵員工進修。

##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有賴眾多供應商支援我們，讓本集團可以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產品和服務。本集團明白有效的供應鏈管理是營運過程的重要一環。因此，本集團制定了環境、社會和道德實踐等方面的嚴格標準，以評估供應商的操守。我們亦要求所有供應商承諾，遵從可持續發展的理念，並秉持不斷求進的原則。本集團亦制定了具透明度和符合公平原則的採購程序和供應商合約安排。本集團對供應商的要求，不僅保障了本集團的品牌和業務，亦同時向社會其他企業宣揚了本集團對遵守營商操守的重視。

## 供應商的選擇

為貫徹本集團品質政策並善盡環境保護責任的目的，本集團對供應商有明確的要求。本集團訂立了清晰的供應商甄選政策，要求供應商提供的服務和材料符合ISO9001質量保證體系及IECQ QC080000危害物質管理體系等國際標準，以開發及選擇具有競爭力、符合優良品質運作之供應商。本集團亦為供應商制定了可持續發展標準，以輔導合格供應商不斷提升品質、環境要求、服務等，與本集團相互扶持，建立共存共榮之關係。本集團亦評估供應商的健康及安全政策、僱傭政策、人權相關議題以及環境保護等範疇的表現。例如：本集團了解供應商有否設立環境管理系統，是否已對產品的安全性進行測試等問題。本集團到供應商現場審核以確保供應商能滿足本集團的要求。本集團亦要求主要材料的供應商必須取得第三方驗證機構的認證，如ISO9001認證，並且不存在違規問題。本集團也會優先選取擁有ISO9001、IATF16949全球汽車產業品質管理體系標準、ISO14001及IECQ QC080000相關認證的供應商。本集團所有供應商必須尊重其僱員或其所在地區的個人人權，以及符合其經營業務之國家和社區的所有相關法例、規例和指令。

### 持續審核

在選定供應商後，我們將持續監察其表現。我們制定持續監察和改善供應商表現的指引，包括月度供應商表現檢討及改進程序，以推動配合營運要求的可持續增長。為確保產品的品質，本集團每月考核主要材料供應商五個方面的表現，包括品質、交期、服務、成本和技术。本集團對供應商的環境物質有嚴格的標準，只要第三方認證機構確認了環境物質測試異常，供應商的評分就會降至零。本集團根據考核的結果，挑選持續優秀的供應商為優先採購對象。

### 重視我們的客戶

本集團以悉心做好每一個環節的把關工作為首要任務，力求為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本集團的願景是以客為本，為顧客提供切合他們需求的優質產品，並採取相關檢定措施以實踐本集團的承諾，實現為顧客提供最優質服務的最終目標。本集團亦重視客戶的意見，期望為客戶提供滿意的售後服務。我們對客戶的投訴提供迅速有效的解決方案，增強客戶信心。本集團規定所有銷售材料所載資料真確無誤，並禁止在任何形式的通訊中作出虛假、誤導或失實陳述。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產品的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的相關法律法規。

### 檢驗與測試

為確保產品品質，本集團設計了仔細的原材料檢驗、生產制程檢驗和成品檢驗流程。我們根據產品規格、作業標準、AEC-Q200標準被動(無源)組件應力測試認證規範、RoHS對不同階段的要求，進行一連串全面的檢測和測試。我們亦根據客戶要求檢查產品品質、外觀及環保標籤，以確保顧客獲得符合他們要求的產品。本集團明白從錯誤中學習的重要性，故此，在檢驗過程中發現不合格產品時，本集團會分析問題的原因，提出糾正和預防措施，密切留意措施的效果，並改善整個工作流程，避免同樣問題的再次發生。除此之外，本集團亦有良好的產品識別和追蹤制度，使產品從原物料的採購，至零部件的出貨，以至到客戶成品的整個生產加工過程，均有記錄或辨識標示。當產品出現異常時，我們能有效快捷地追溯有問題的原材料，並發現出貨到組成成品過程的潛在問題。

### 顧客意見繫我心

本集團重視顧客的意見，定期調查顧客對產品的滿意度，認真分析顧客的需求並採取改進措施提高顧客的滿意度。針對顧客滿意度較低項目，本集團不僅會制定改進計劃，並對製造過程進行監控，以確保產品品質和生產效率符合顧客的要求，並持續改進。本集團亦設立完善的顧客回饋機制，讓本集團的營運中心能即時成立跨部門小組，檢討和分析產品品質、安全或服務質素問題，並採取最恰當的方式處理，本集團承諾在3個工作天內向顧客提交完整的處理報告。我們深信保障顧客的健康安全及保證客戶的滿意度的重要性。



### 知識產權承諾

為了保護他人知識產權承諾及私隱，本集團將只會在客戶授權的前提下，合法使用客戶的專利、商標、技術。我們加強內部資訊管理，防止員工透過任何方式洩漏與知識產權相關的資料和資訊。為加強員工對保護知識產權意識的培養，定期對員工進行知識產權的培訓，學習保護知識產權的具體方法。

### 反貪污

為了保持本集團廉潔公義的形象，本集團不僅制定了嚴格的反貪污反賄賂制度。本集團嚴格遵守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法律法規。本集團還賦予各員工對任何內部人員進行監督的權利，包括上級管理部門和其他部門，並有權對違反規定的行為直接向本集團報告。當收到針對違反業務誠信的質疑、檢舉和要求核實的舉報時，本集團會進行立項調查及取證工作，並將調查結果予以公佈，必要時亦會通過法律途徑尋求解決方案。另外，本集團對提出質疑、檢舉的人員身份保密，並保護檢舉人不會因此遭受到打擊、報復或其它歧視行為的威脅。

### 關愛社群

作為肩負社會責任的企業，本集團致力於與業務所在的社區建立密切長遠的聯繫，為市民打造優質的生活環境。本集團持續與非政府組織及願意承擔社會責任的企業合作，為社區謀福祉。本集團將對社會的承擔植根於企業文化中，秉持著「以身作則」及「精益求精」的原則，以員工為社區提供義務工作為己任，持續推動本集團與社區的合作。本集團為加強與社區的聯繫和接觸，積極參與當地社區、商會、工會等組織的公益活動，包括文化活動、體育活動、勞動競賽等各類活動。



## 主要關鍵職效指標

由於深圳豐賓為本集團的主要經營，因此以下數據僅涵蓋深圳豐賓的業務。本集團將考慮涵蓋更多業務於ESG報告中。

環境指標	2017
<b>來自車輛及固定源的排放物</b>	
氮氧化物的排放量(公斤)	4,860
二氧化硫的排放量(公斤)	6
顆粒物的排放量(公斤)	306
<b>溫室氣體</b>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噸)	67,993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所排放的溫室氣體總量(噸/一萬件產品)	0.17
直接排放(範圍一)(噸)	2,495
間接排放(範圍二)(噸)	65,267
其他間接排放(範圍三)(噸)	231
<b>廢棄物</b>	
棄置無害廢棄物總量(噸)	473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1.20
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噸)	140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產生總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0.36
<b>資源使用</b>	
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	77,539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能源消耗總量(兆瓦時/一萬件產品)	0.20
不可再生燃料耗量(兆瓦時)	8,758
購買作消耗的電力(兆瓦時)	68,781
用水總量(立方米)	351,264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耗水量(立方米/一萬件產品)	0.89
紙制包裝材料使用量(噸)	1,391
每生產一萬件產品的包裝材料使用量(千克/一萬件產品)	3.74
僱傭指標	2017
<b>僱員人數</b>	
按性別劃分	2,236
男	1,093
女	1,143
按年齡劃分	
50歲以上	78
30歲至50歲	1,374
30歲以下	784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及管理層非常重視本公司股東對管理團隊之能力及遠見所給予之信心及信任，並承諾在與股東溝通方面，抱持一貫可與業內其他領先機構相比之公開及積極回應態度。董事會堅定不移貫徹最佳企業管治常規，確保能及時作出具透明度及公平之披露，盡力提升本集團之企業價值，並將繼續改進其披露常規，以展現企業管治常規之典範。

董事會相信一套完善之企業管治系統一直並將繼續是本集團達致穩健增長之其中一項重要因素。

除下文披露者外，本公司於本年度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 (i) 企業管治守則第A.6.7項守則條文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賴崇慶先生因私人理由，未能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ii) 企業管治守則第F.1.3項守則條文規定公司秘書應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是向首席財務官而非向董事會主席及／或最高行政人員匯報。由於公司秘書亦參與處理本集團財務報告事宜，如她匯報予首席財務官(首席財務官會向董事會主席匯報本集團財務事宜及企業管治)，則可簡化報告程序。

下文簡述本公司如何採納及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以達致良好之企業管治。

## A.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經本公司進行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B. 董事會

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當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下文載列於本年度內直至本年報日期按董事類別列出之董事會組成(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任期)：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任期
<b>執行董事：</b>					
林金村先生	(主席兼總裁)	男	華裔	69	約11年
周秋月女士	(副總裁)	女	華裔	65	約11年
林元瑜先生	(首席執行官)	男	華裔	41	約11年
林蕙竹女士		女	華裔	38	約11年
<b>非執行董事：</b>					
劉芳均女士		女	華裔	38	約11年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賴崇慶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男	華裔	82	約10年
謝金虎先生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男	華裔	70	約10個月
呂鴻德先生		男	華裔	57	約11年
董清銓先生		男	華裔	65	約11年

董事會在主席之領導下，制定本集團之整體方向、策略及方針。董事會具備均衡之能力及經驗，可應付本集團業務所需。執行董事於鋁質電解電容器及鋁箔製造業方面累積豐富之管理經驗。董事會具備所需知識、經驗及能力，以經營及發展本集團之業務並落實其業務策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之履歷詳情及經驗載於第14頁及第15頁。

各董事均有責任本著誠信以本公司最佳利益行事。董事個別及共同知悉彼等須對股東肩負之責任及義務，並以這種態度管理及營運本公司業務。

董事可親身或透過電子溝通方式出席董事會會議。本年度內，共舉行五次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各成員出席董事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董事可於每次董事會會議舉行前適時取得有關資料，以助彼等作出知情決定及履行職責及責任。

除下文所載董事會成員間之家族關係外，董事會成員間並無其他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之配偶；
-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兒子；
- 劉芳均女士(非執行董事)乃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之配偶；及
- 林蕙竹女士(執行董事)乃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及周秋月女士(副總裁)之女兒。

在首席執行官之領導下，管理層有責任在本集團之日常管理及營運中執行董事會之策略及落實其政策。董事會將管理及行政功能之適當部分授權予管理層，而管理層須就有關方面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定期檢討有關授權，以確保授權仍屬適當。

### 主席及最高行政人員

主席與首席執行官之角色有所區分，以界定彼等各自之責任範圍。彼等從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獲得重大支持。

主席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以及監督董事會之實際運作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及程序之應用。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陽極箔業務之整體管理及策略規劃。

### 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屬背景廣泛及具備不同行業經驗，其中一名董事擁有上市規則規定之會計資格。彼等之專業知識可為本集團之整體管理提供經驗、獨立判斷及意見。彼等之責任包括於本公司全體股東之整體利益中維持平衡。彼等亦為審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年度獨立性確認。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所載之獨立性評估指引，並認為彼等均屬獨立。



全體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為三年。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三分之一全體董事(不論為執行或非執行董事)須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惟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一次。

### 董事培訓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A.6.5項守則條文規定，上市公司董事應參與持續專業發展，以建立並更新其知識及技能，藉此確保可繼續對董事會作出充分相關之貢獻。本年度內，全體董事已透過出席研討會或閱覽與規則及法規更新相關之資料參與合適之持續專業發展活動。

###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責載列如下：

- (i)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慣例；
- (ii)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iii)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慣例；
- (iv)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之操守守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
- (v) 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於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已監察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並檢討本公司於本年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之情況以及本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之披露規定。

## C. 薪酬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負責制定及檢討薪酬政策；釐定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及就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於制定薪酬政策時，委員會考慮之因素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支付之薪金、須付出之時間、僱用條件及責任。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薪酬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即林金村先生與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崇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委員會主席及呂鴻德先生自該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薪酬委員會舉行了四次會議，以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審閱董事服務合約／委任函的條款及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增加及花紅派付。薪酬委員會各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本年度，高級管理層成員之薪酬全部介乎零港元至1,000,000港元。

按姓名分列之各董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 D.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五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檢討本集團之財務申報過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程序。委員會亦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撤換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以及考慮有關核數師之退任或免職之任何問題。委員會可於履行職責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補足本身之資源。

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賴崇慶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委員會主席及呂鴻德先生自該日起擔任委員會主席。

本年度內，審核委員會舉行了三次會議。委員會與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共同審閱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遵守法規之情況。除檢討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內部審核功能的有效性外，委員會亦審閱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批准外聘核數師之薪酬及委聘條款。審核委員會各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 E.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根據董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制定職權範圍，清楚界定其權力及責任。委員會主要負責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並實施獲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之變動提供建議；物色具備合適資格可擔任董事會成員之人士，並挑選提名有關人士出任董事或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委員會主席林金村先生、執行董事周秋月女士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年度內，提名委員會舉行了一次會議。委員會於會上檢討董事會之架構、人數、組成及多元化程度(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方面)；評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各退任董事之表現及貢獻；考慮謝金虎先生是否合適(包括評核獨立性)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向董事會推薦彼之委任。提名委員會各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之詳情載於下文「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為達致可持續之均衡發展，本公司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之關鍵元素。本公司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於二零一三年採用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充分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之裨益。

董事會認為現任董事會成員足夠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按適用情況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性，並會就任何可能需要作出之修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董事會審議及批准。



董事會之所有新委任及重新委任均由提名委員會根據以下條件作出考慮：

- 具備獨立思維及誠信；
- 具備符合本公司目前需要以及可與董事會現任董事之技能互補之核心能力，包括但不限於財務知識；
- 能夠承諾付出時間及精力，有效地履行職責及責任；及
- 擁有於公司／機構出任高層職位之良好經驗記錄。

## F. 核數師薪酬

本年度內，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已向本集團提供核數服務及若干非核數服務，而本集團向其已付／應付之薪酬載列如下：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1,125
非核數服務	508
	<b>1,633</b>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提供之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財務報表及提供稅項服務。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待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取得股東批准後，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之外聘核數師，而董事會已接納審核委員會之意見。

## G. 個別董事出席會議之情況

下表載列個別董事出席董事會、董事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之情況：

董事姓名	於二零一七年出席之會議／有權出席之會議				
	董事會	薪酬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股東週年大會
林金村先生	4/5	3/4	不適用	1/1	1/1
周秋月女士	5/5	4/4	不適用	1/1	1/1
林元瑜先生	4/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林蕙竹女士	3/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劉芳均女士	5/5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賴崇慶先生 (於2017年6月1日退任)	1/1	1/1	1/1	1/1	0/1
謝金虎先生 (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3/4	2/3	1/2	不適用	不適用
呂鴻德先生	5/5	4/4	3/3	1/1	1/1
董清銓先生	3/5	2/4	2/3	1/1	1/1

## H. 財務申報

董事會致力就本集團之表現、狀況及前景呈報一個全面、平衡及易於明白之評估。管理層提供有關解釋及資料，以助董事會就提呈董事會批准之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確認彼等就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集團財務報表所負之責任聲明載於第40至44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

## I. 股東權利

下文載列本公司股東(i)召集股東特別大會；(ii)向董事會查詢；及(iii)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該等程序一般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規管，如與下列資料產生任何歧義，概以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法律、規則及法規為準。

### (i) 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任何一名或多名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十分之一實繳資本並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將於任何時間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遞呈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集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列明之任何事宜。

要求必須列明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處理之事宜，由遞呈要求人士簽署並遞交至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即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本公司之股份過戶及登記處或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如適用）將核實遞呈要求人士之簽署。

倘遞呈要求人士之要求屬正確妥當，董事會將於遞呈有關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倘董事會未能於遞呈有關要求後二十一天內召集股東特別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按相同方式自行召集，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能召集大會而合理產生之一切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

### (ii) 向董事會查詢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可將彼等之提問及所關注之問題致函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地址為本公司香港總辦事處（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公司秘書將轉交董事會主席處理。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會議上提出建議之程序

本公司股東可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58條按股東特別大會之有效要求提出增加決議案。有關詳情載於上文「本公司股東召集股東特別大會之程序」一段。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88條，倘股東大會為選舉董事之目的而召開，且倘合資格出席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擬選舉為董事之人士除外)有意於股東大會上推選退任董事以外之人士參選董事，其可將列明有意建議該人士參選董事之已簽署書面通知(「書面通知」)，連同該人士簽署表示願意參選董事之通知送達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軒尼詩道303號協成行灣仔中心13樓1303室)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及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發出書面通知之期限最少應為七天，如書面通知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提交，則提交書面通知之期間須於寄發指定舉行有關選舉之股東大會通告後當日開始，及並不遲於該股東大會日期前七天結束。

為方便本公司知會其股東有關建議提名參選董事一事，書面通知須列明建議參選董事之人士之全名，包括按照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之該名人士履歷詳情。

## J.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於年內，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C.2原則以建立適當並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管理層負責該等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工作，而董事會持續監督管理層履行其職責。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主要特點載於本節下文：

### 風險管理系統

本集團採納可管理與其業務及營運有關風險的風險管理系統。該系統包括以下階段：

- **識別**：識別所存在風險、業務目標及可能影響實現目標之風險。
- **評估**：分析風險之可能性及影響，並據此評估風險組合。
- **管理**：考慮風險反應，確保與董事會進行有效之溝通並持續監督剩餘之風險。

根據二零一七年進行之風險評估，概無識別任何重大風險。

### 內部監控系統

本公司已設立一套內部監控綜合框架，該系統符合Committee Sponsoring Organizations of the Treadway Commission(「COSO」)二零一三年框架。該框架讓本集團能實現有關營運效率及效能、財務報告可靠性及遵守適用法規的目標。該框架組成部分如下：

- **環境控制**：用以為整個集團進行內部監控提供基準的一套準則、流程及架構。
- **風險評估**：為一組活躍且重複的流程，用以識別並分析本集團實現目標的風險，作為應如何釐定管理風險的基礎。
- **控制活動**：透過制定政策及程序促成的活動，協助確保執行管理指令以減輕實現目標的風險。



- **訊息與溝通**：透過內部及外部溝通可為本集團提供進行日常控制所需資料。
- **監控**：透過持續且獨立評估以確定內部控制各組成部分是否存在且發揮其功能。

為了提升本集團處理內幕消息的系統，並確保其真實性、準確性、完整性及公開披露的合時性，本集團亦採納與實行政策與步驟。為確保有妥善保障措施以防止違反有關本集團的披露規定，已不時採取若干合理措施，包括：

- 訊息的掌握僅按「需要知道」原則限於少數僱員。能掌握內幕消息的僱員均充分知悉其保密責任。
- 當本集團訂立重大磋商時均須出具保密協議。
- 當須與如媒體、分析師或投資者等溝通時，執行董事為代表本公司發言的指定人選。

根據於二零一七年進行的內部監控檢討，概無識別嚴重監控過失。

### 內部核數師

本集團設有內部審計（「內部審計」）職能，由具備相關專業知識的專業人員（如執業會計師）組成。內部審計職能乃獨立於本集團的日常運作，並透過進行面談、演練及營運效能測試，以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進行評估。

內部審計計劃已獲董事會批准。按照既定計劃，於每半年進行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檢討，其結果隨後由審計委員會向董事會報告。

###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並確保每半年一次檢討風險管理和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董事會於檢討期間已考慮多個領域，包括但不限於(i)自對上一次年度檢討以來的重大風險的性質及規模的變化，以及本集團對其業務及外在環境變化的應對能力；及(ii)管理層持續監察風險及內部監控系統的範圍及質量，以及內部審計職能的工作。

董事會通過其檢討以及由內部審計職能及審計委員會進行的檢討認為，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均屬有效及足夠。然而，該等系統乃為管理而非消除無法達到業務目標的風險而設，並僅可就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董事會認為，相關員工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均屬足夠，而所提供的培訓課程及預算亦屬充足。

## K. 投資者關係

於本年度，本公司之組織章程文件概無變動。



# 董事會報告

董事呈報彼等本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及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本集團於本年度按主要業務分類之銷售及經營業績分析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

## 業務回顧

根據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附表5規定之本年度本集團業務回顧可分別於本年報第3至5頁之「主席報告」、第6至13頁之「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及第16至24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各節，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查閱。該等討論構成此董事會報告的一部分。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佔本集團年內之銷售少於30%。

本年度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及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採購百分比分別為16.04%及50.32%。

概無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為擁有本公司5%以上之股本)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實益權益。

##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本年度之業績載於第45頁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於本年度，董事會宣派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六：每股零港元)，總額為42,227,992.05港元(二零一六：無)，該中期股息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一日派付予本公司股東。

董事會不建議就本年度宣派任何末期股息。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本年度之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 借款

須於要求時或於一年內償還之借款歸類為流動負債。本集團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 退休金計劃

退休金計劃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 股本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第4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權持有人之儲備總額約為人民幣442,688,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80,188,000元)。

## 五年財務摘要

本集團之五年財務摘要載於第96頁。

## 董事

於本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林金村先生(主席兼總裁)  
周秋月女士(副總裁)  
林元瑜先生(首席執行官)  
林蕙竹女士

### 非執行董事

劉芳均女士

### 獨立非執行董事

賴崇慶先生(於2017年6月1日退任)  
謝金虎先生(於2017年6月1日獲委任)  
呂鴻德先生  
董清銓先生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八十七條，林金村先生、呂鴻德先生及董清銓先生將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披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之披露規定，於刊載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後，董事／最高行政人員資料之變更如下：

呂鴻德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為都市麗人(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29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之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清銓先生於本年度獲委任為寶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349)之法人代表的監察人，該公司的股份於台灣與櫃買賣。

於本年度舉行之薪酬委員會會議及董事會會議上，下列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年度薪酬增加獲批准，由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起生效：

	由(每年)	增加至(每年)
林金村先生	2,400,000港元及新台幣2,400,000	2,600,000港元及新台幣2,600,000
周秋月女士	1,200,000港元及新台幣1,200,000	1,300,000港元及新台幣1,300,000
林元瑜先生	1,200,000港元及新台幣2,400,000	1,300,000港元及新台幣2,600,000
林蕙竹女士	600,000港元及新台幣1,800,000	650,000港元、新台幣1,950,000及*人民幣260,000
劉芳均女士	600,000港元及新台幣600,000	650,000港元及新台幣650,000

\*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 董事服務合約

概無退任董事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不可於一年內免付賠補(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確認，並認為彼等均為獨立。

## 獲准許彌償條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訂明，董事可從本公司之資產及利潤獲得彌償保證，董事就其職務執行職責時因所作出、發生之作為或不作為或與此有關而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可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此項彌償保證不延伸至任何與董事欺詐或不忠誠有關之事宜。

董事責任保險已備妥，以保障董事免受向其索償所產生之潛在費用及債務影響。

## 董事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於本年度結束時或於本年度任何時間仍然生效，與本公司業務有重大關係且董事或董事之關連實體直接或間接於當中擁有重大權益之交易、安排或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本年度及截至本報告日期，董事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被視為與本集團之業務直接或間接地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任何業務擁有權益而須根據上市規則予以披露。

## 關聯人士交易

關聯人士交易之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該些關聯人士交易並不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或構成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惟獲豁免遵守所有披露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 購股權

###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本公司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據此授出購股權。購股權計劃已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下午五時正屆滿，並無新購股權計劃被本公司採納。

購股權計劃之概要如下：

#### 1.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透過向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鼓勵或獎勵，肯定及表揚彼等對本集團所作出之貢獻。



**2. 購股權計劃之參與者**

- (i) 本集團任何行政人員及僱員；或
- (ii) 本集團任何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或
- (iii) 本集團任何顧問、諮詢人及／或代理。

**3. 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之股份總數及佔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合共不得多於84,455,984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各參與者根據購股權計劃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

本公司根據各參與者可獲分配之最高配額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其授出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註銷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經行使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任何超過此限額後再授出之購股權，須受限於購股權計劃規定所述之若干要求。

**5. 根據購股權須認購股份之期限**

由授出日期起至(i)授出日期起計第五個週年日之前或(ii)購股權計劃屆滿之前之營業日(「營業日」，為聯交所開放營業買賣證券之日)(以較早者為準)下午五時正期間。

**6. 須於行使前持有購股權之最短期限**

購股權不得於授出日期後起計12個月屆滿前行使。

**7. 申請或接受購股權須付金額及付款或通知付款之期限或償還申請購股權貸款之期限**

無。

**8. 行使價之釐定基準**

行使價由董事會決定，惟不得低於以下較高者：(i)發售日期(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收市價；及(ii)緊接發售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所列之股份平均收市價。

或(倘適用)根據購股權計劃不時調整之有關價格。

**9. 購股權計劃尚餘之有效期**

購股權計劃有效期為十年，由二零零七年四月三日起計十年期間生效，並將於該日起計第10週年日前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屆滿。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 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分及權益性質	持有已發行 股份數目	總權益(a)及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b) <sup>(1)</sup>	
			(a)	(b)
林金村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57,378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67,955,786		
周秋月女士	實益擁有人	67,955,786	564,973,947	66.90
	受控制法團權益	395,360,783 <sup>(2)</sup>		
	配偶權益	101,657,378		
林元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13,161,622	394,675,621	46.73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配偶權益	6,928,993		
林蕙竹女士	實益擁有人	9,429,777	384,014,783	45.47
	受控制法團權益	374,585,006 <sup>(3)</sup>		
劉芳均女士	實益擁有人	6,928,993	394,675,621	46.73
	配偶權益	387,746,628		
胡思蓉女士	實益擁有人	243,991	243,991	0.03

附註：

- (1)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 (2) Value Management Holding Limited(「VMHL」，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該公司之董事)擁有374,585,006股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VMHL被視為受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控制，因此，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被當作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各自被視為於虹祐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受彼等控制之公司)所持20,775,777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 (3)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各自被視為於VMHL所持有374,585,006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所指之登記冊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個人、家族、法團及其他權益或淡倉。

除以上所述者外，於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任何彼等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亦概無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十八歲之子女獲授予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之股本或債務證券或行使任何有關權利。

## 主要股東

除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本公司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權益登記冊，以下企業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身分及權益性質	直接持有之 已發行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VMHL	實益擁有人	374,585,006	44.35

\* 該百分比乃根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即844,559,841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無得悉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內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業務之整體或任何重大部份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之薪酬政策經計及現行市場條款、個別僱員之表現、資歷及能力。

董事之薪酬方案由薪酬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之經營業績、個別董事之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統計數據後決定。

## 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已上市證券

於本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入、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已上市證券。

##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權區)公司法並不存在優先認購權。



## 審核委員會之審閱工作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從公眾途徑取得之資料，以及就其董事所知，董事確認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一直維持上市規則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

##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下年度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林金村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Deloitte.**

德勤



致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意見

吾等已審核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載於第45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當中載有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 意見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閱。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之責任於吾等報告中核數師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一節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且吾等已根據該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之審核憑證乃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提供基準。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就審核本期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最重大之事項。該等事項於吾等整體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從而形成本核數師意見時進行處理，且吾等概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p><b>損害賠償撥備</b></p> <p>由於有關訴訟最終結果之估算不確定性，吾等確定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對 貴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所作仲裁裁決與訴訟相關之損害賠償撥備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2及33(a)所披露，由於二零一四年八月所接獲一名客戶(「該客戶」)對 貴公司台灣一間附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仲裁裁決(「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損害賠償、利息及仲裁相關開支已作出合共約為人民幣193,980,000元之撥備。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項抗告，台灣附屬公司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附屬公司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附屬公司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該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斷。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提交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之申請。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附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出申請(「該申請」)。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最終決定。</p>	<p>吾等就損害賠償撥備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閱讀與仲裁協會之仲裁裁決有關之文件，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發佈之決定、東京高等裁判所就駁回抗告發佈之決定、與日本最高裁判所之抗告及請求准許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以及有關日本高等裁判所就批准提交抗告所發出駁回有關之文件；與香港法院之抗告申請、香港法院作出之執行令及押記令有關之文件以及與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之抗告申請有關之文件；</li> <li>理解 貴集團法律代表對訴訟出具之法律意見，並與 貴集團之法律代表討論訴訟之最新進展；</li> <li>查核有關仲裁判決之相關訴訟文件中損害賠償撥備總金額之計算；及</li> <li>評估於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損害賠償撥備是否充足及適當。</li> </ul>

## 關鍵審核事項(續)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該等關鍵審核事項
<p><b>損害賠償撥備(續)</b></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於台灣確認仲裁裁定之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授出確認仲裁裁決之決定(「該決定」)。台灣附屬公司正在就該決定作出抗告。</p> <p>由於現階段未能釐定就於香港之該申請及就該決定作出抗告之結果，即可能就損害出現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情況，此撥備將於最終結果作出之期間內在損益內確認，故就訴訟之最終結果而言將出現重大不確定因素。</p> <p><b>貴集團鋁箔分類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b></p> <p>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鋁箔分類之經常性虧損，吾等確定 貴集團鋁箔分部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為關鍵審核事項。</p> <p>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 貴集團之鋁箔分類出現經常性虧損，故 貴集團對其鋁箔分部所使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視。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未來稅前貼現現金流量。估計預測現金流量時使用之主要假設為估計售價、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經營成本及貼現率。於審閱後， 貴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p> <p>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鋁箔分類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約為人民幣163,665,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約人民幣423,466,000元)。</p>	<p>吾等對 貴集團鋁箔分類所使用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評估執行之程序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自 貴集團管理層取得就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由 貴集團管理層所編製之現金流量預測；</li> <li>• 評估所用之方法及關鍵估值假設之適當性；及</li> <li>• 經參考外部及行業資料，評估重大輸入值及假設(包括估計售價、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經營成本及折現率)之合理性及適當性。</li> </ul>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載入年報之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之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之意見概不涵蓋其他資料，且吾等亦不對該等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之鑒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之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及於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於審核過程中所獲取之信息有重大抵觸或者表面上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根據吾等已執行之工作，吾等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有責任報告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需要報告之事項。

## 董事及管理層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編製反映真實及公平意見之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認為必要之內部監控，以便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重大錯誤陳述之綜合財務報表。

於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之能力，並於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之事項，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準，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除此之外別無其他實際之替代方案。

管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之財務報告過程。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

吾等之目標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按協定之委聘條款，僅向全體股東出具包括吾等意見之核數師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概不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為高水平之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核能發現全部存在之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單獨或整體上可能影響使用者根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之經濟決定，則有關錯誤陳述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之一部分，吾等於整個審核過程中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設計並執行應對該等風險之審核程序，並獲取充足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作為本核數師意見之基準。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監控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出現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
- 瞭解與審核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於有關情況下屬適當之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之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適當性以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之合理性。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責任(續)

- 對董事所採用之持續經營會計基準之適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之審核憑證，判定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吾等有責任於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之相關披露；或倘有關披露不夠充足，則修訂吾等之意見。吾等之結論乃基於直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之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估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平反映相關交易及事件。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之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之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 貴集團審核之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吾等之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理層就(其中包括)審核之計劃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於審核過程中識別之內部監控之任何重大缺陷)進行溝通。

吾等亦向管理層作出聲明，指出吾等已遵守有關獨立性之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可能被合理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之所有關係及其他事項，以及(倘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理層溝通之事項中，吾等釐定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至關重要並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之該等事項。吾等於核數師報告中論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或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於極端罕見之情況下，倘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披露該事項造成之負面後果超出進行披露產生之公眾利益，則吾等釐定不在報告中披露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之審核項目合夥人為胡家明。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1,069,104	946,643
銷售成本		(798,445)	(707,707)
毛利		270,659	238,936
其他收入	6(a)	15,251	8,0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7	(46,059)	(1,116)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596)
分銷及銷售成本		(70,900)	(59,374)
管理費用		(85,663)	(79,607)
其他費用	6(b)	(49,648)	(33,582)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33(a)	(8,834)	(8,899)
融資成本	8	(1,703)	(2,398)
除稅前溢利		23,103	34,369
所得稅開支	9	(24,915)	(20,655)
年內(虧損)溢利	10	(1,812)	13,714
<b>其他全面收入(開支)</b>			
<b>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外國業務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		13,436	(22,990)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11,624	(9,276)
<b>應佔年內(虧損)溢利：</b>			
本公司擁有人		(2,040)	14,339
非控制權益		228	(625)
		(1,812)	13,714
<b>應佔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b>			
本公司擁有人		12,229	(8,685)
非控制權益		(605)	(591)
		11,624	(9,276)
每股(虧損)盈利(人民幣分)	13		
— 基本		(0.24)	1.7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447,276	443,879
土地使用權	15	22,352	38,419
無形資產	16	11	153
遞延稅項資產	17	267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5,307	34,903
		<b>485,213</b>	517,354
<b>流動資產</b>			
存貨	18	160,142	154,529
土地使用權	15	681	1,03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9	452,203	383,336
可收回稅項		2,056	2,056
抵押銀行存款	20	1,205	2,4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21	108,446	123,362
		<b>724,733</b>	666,738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22	462,318	416,327
銀行借款	23	115,784	87,21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24	4,963	4,334
稅項負債		17,849	20,119
		<b>600,914</b>	527,990
<b>流動資產淨值</b>		<b>123,819</b>	138,748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609,032</b>	656,102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收入	26	750	22,698
遞延稅項負債	17	3,648	3,764
		<b>4,398</b>	26,462
<b>資產淨值</b>		<b>604,634</b>	629,640



## 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27	<b>82,244</b>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		<b>520,754</b>	545,15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之權益		<b>602,998</b>	627,399
非控制權益		<b>1,636</b>	2,241
<b>總權益</b>		<b>604,634</b>	629,640

載於第45至95頁之綜合財務報表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佈，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林金村  
董事

周秋月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小計	非控制權益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2,273	16,433	3,650	25,611	636,084	2,832	638,916
年內溢利(虧損)	-	-	-	-	-	-	14,339	14,339	(625)	13,714
年內其他全面(開支)收入	-	-	-	-	(23,024)	-	-	(23,024)	34	(22,990)
全面(開支)收入總額	-	-	-	-	(23,024)	-	14,339	(8,685)	(591)	(9,276)
分配	-	-	-	4,250	-	-	(4,250)	-	-	-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06,523	(6,591)	3,650	35,700	627,399	2,241	629,640
年內(虧損)溢利	-	-	-	-	-	-	(2,040)	(2,040)	228	(1,812)
年內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14,269	-	-	14,269	(833)	13,436
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14,269	-	(2,040)	12,229	(605)	11,624
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	-	-	-	-	-	-	(36,630)	(36,630)	-	(36,630)
分配	-	-	-	8,243	-	-	(8,243)	-	-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2,244	436,626	(30,753)	114,766	7,678	3,650	(11,213)	602,998	1,636	604,634

附註：

- (i) 資本儲備指本公司收購附屬公司當日有關附屬公司綜合股東資金與本公司普通股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前進行集團重組時作交換所發行之本公司普通股面值兩者之間之總差額。
- (ii)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有關法規，本公司於中國成立之若干附屬公司須將其按法定財務報表計算之除稅後溢利10%撥入法定儲備金。法定儲備金只可在有關當局批准後用以抵銷該等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或增資。
- 根據台灣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於台灣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將其每年法定淨收入10%撥入法定儲備，直至儲備結餘達繳入股本金額。
- (iii) 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將收購附屬公司之額外權益入賬作為股本交易，而非控制權益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公允價值之間之差額為人民幣3,650,000元，已在其他儲備確認。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業務</b>		
除稅前溢利	23,103	34,369
調整：		
無形資產之攤銷	142	22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84	1,034
銀行利息收入	(762)	(69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47,848	58,842
融資成本	1,703	2,398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回撥)淨額	2,614	(1,940)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5,289	-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596
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	17,958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18	9,767
已發放政府補助	(72)	(312)
存貨撇減回撥	(6,473)	(14,261)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扣除按報告期間結束當前匯率重新換算相關撥備產生之相應匯兌收益人民幣9,304,000元(二零一六年：匯兌虧損人民幣903,000元))	(470)	9,802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95,182	126,833
存貨減少	860	1,80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增加	(53,404)	(43,481)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增加	30,186	62,007
應付一名關聯人士款項增加	-	240
遞延收入增加	750	-
經營活動產生之現金	73,574	147,400
已付所得稅	(27,452)	(10,605)
來自經營業務之淨現金	46,122	136,795
<b>投資業務</b>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80)	(39,135)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13,552)	-
存放抵押銀行存款	(775)	(2,424)
出售土地使用權所得款項	5,000	-
提取抵押銀行存款	1,994	6,730
已收利息	762	69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8	1,155
用於投資業務之淨現金	(50,743)	(32,983)
<b>融資業務</b>		
償還銀行借款	(209,756)	(275,459)
已付股息	(36,630)	-
已付利息	(1,620)	(2,398)
新增銀行借款	237,822	202,464
關聯人士墊款(獲還款)	629	(890)
用於融資業務之淨現金	(9,555)	(76,28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減少)增加	(14,176)	27,529
匯率變動之影響	(740)	2,051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3,362	93,782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銀行結餘及現金	108,446	123,362

## 1. 一般資料

凱普松國際電子有限公司(「本公司」)乃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其最終控股人士為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之詳細資料及主要業務載於附註36。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之功能貨幣一致。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所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該等修訂要求實體提供披露資料，讓財務報表使用者能夠評估融資業務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有關修訂亦規定，倘來自金融資產的現金流量於過去或未來列作融資業務的現金流量，則須披露有關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有關修訂規定須披露以下事項：(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因取得或喪失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的控制權而出現的變動；(iii)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允價值的變動；及(v)其他變動。

有關該等項目年初及年末結餘之對賬於附註35提供。為符合修訂本之過渡條文，本集團並無披露去年的比較資料。除附註35的額外披露外，應用該等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

除上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並無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之金額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同之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sup>4</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2號	外匯交易及預付代價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同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2</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3</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清償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長期權益 <sup>2</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期之部分年度改進 <sup>1</sup>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讓投資物業 <sup>1</sup>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2</sup>

- 1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分類及計量、一般對沖會計法以及金融資產減值要求方面之新規定。

與本集團有關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主要規定為：

- 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所有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均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具體而言，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業務模式內持有之債務投資，及合約現金流量僅為償還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投資，一般於其後會計期間末按攤銷成本計量。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標之業務模式持有之債務工具，且具有合約條款規定於特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則一般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於其後會計期間按其公允價值計量。
- 與金融資產的減值有關，與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按已產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相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模式需要實體於各報告日期將預期信貸虧損及該等預期信貸虧損的變動入賬，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換言之，毋須再待發生信貸事件即可確認信貸虧損。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政策，本公司董事預計初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潛在影響如下：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 分類及計量

除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須按預期信貸虧損模式計算的金融資產外，所有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將繼續按照目前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計量之相同基準進行計量。

#### 減值

一般而言，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將導致本集團就與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須於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計提減值撥備而尚未產生的信貸虧損提早計提撥備。

根據本公司董事的評估，倘本集團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減值虧損累計金額或會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確認之累計金額上升，主要歸因於應收貿易賬款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有關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確認之進一步減值或會增加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年初累計虧損及遞延稅項資產。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之收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單一綜合模型，以供實體就客戶合同所產生收益進行會計處理時使用。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時，將取代現時沿用之收益確認指引，包括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設合約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核心原則乃實體應確認收益以體現向客戶轉移承諾貨品或服務之數額，且該數額能反映實體預期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應得之代價。具體來說，該準則引入了五步法以確認收益：

- 第1步：確定客戶合同
- 第2步：確定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3步：釐定交易價格
- 第4步：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同內之履約義務
- 第5步：當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當實體履行履約義務時確認收益，即當特定之履約義務涉及之貨品或服務之「控制權」轉移至客戶之時。更為規範之指引已加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內以茲處理特別之情況。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亦要求較廣泛之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澄清，內容有關對履約義務之識別、主事人對代理人代價以及許可證申請指引。

本公司董事預測，於日後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可能導致須作出更多披露資料。然而，本公司董事預測，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不會對於相關報告期間所確認收益之時間及金額構成重大影響。



##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續)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識別出租人及承租人之租賃安排及會計處理引入一個綜合模式。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生效時，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相關詮釋。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根據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來區分租賃及服務合同。除短期租賃及低值資產租賃外，經營租賃及融資租賃之差異在承租人會計處理中剔除，並由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之模式替代。

使用權利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除若干例外情況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重新計量租賃負債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租賃付款之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其中包括)利息及租賃付款以及租賃修改影響作出調整。就現金流量分類而言，本集團現時將有關自用租賃土地之前期預付租賃付款呈列為投資現金流量，而其他經營租賃付款則呈列為經營現金流量。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配至本金及利息部分，而本集團將其呈列為融資現金流量。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租賃土地(本集團為承租人)確認土地使用權。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導致該等資產分類出現潛在變動，但視乎本集團是否分開呈列使用權利資產或於呈列對應相關資產(如擁有)之同一項目內呈列使用權利資產。

與承租人會計處理不同，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大致上沿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之出租人會計處理規定，並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此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作出更詳盡披露。

如附註30所披露，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人民幣1,623,000元之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初步評估顯示，此等安排將符合租賃之定義。於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後，本集團將確認所有此等租賃之使用權利資產及相應負債。

此外，本集團目前視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人民幣290,000元為適用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指租賃項下的權利及義務。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款項的定義，上述按金並非與使用相關資產權利有關的款項，因此，上述按金的賬面值可予調整至攤銷成本，而有關調整乃被視為額外租賃款項，且將計入使用權利資產的初步計量。

此外，應用新規定可能令上文所述的計量、呈列及披露產生變動。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其他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呈報的數額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載列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之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所規定之適用披露。

綜合財務報表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及服務所付代價之公允價值計算。

公允價值是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可收取或轉讓負債須支付之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否可使用其他估值方法直接觀察或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時，本集團會考慮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對資產或負債定價時所考慮之資產或負債特點。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中作計量及／或披露用途之公允價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不包括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範圍內之以股份為基礎之支付交易、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租賃交易及與公允價值有若干類似之處但不屬於公允價值之計量，例如國際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之可變現淨值或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之使用價值。

此外，就財務報告而言，公允價值計量根據公允價值計量之變數可觀察程度及公允價值計量變數對其整體之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第二或第三級，詳情如下：

- 第一級變數為實體於計量日期能夠在活躍市場就相同之資產或負債取得之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變數為第一級所包括之報價以外之資產或負債可觀察變數（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及
- 第三級變數為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變數。

主要會計政策載述下文。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之實體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在以下情況下，本公司即獲得控制權：

- 本公司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本公司自參與投資對象之業務承擔可變回報之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本公司有能力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因素之其中一項或多項有變，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仍然控制投資對象。

本集團在獲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將附屬公司綜合入賬，並於失去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具體而言，年內所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之收入及開支自本集團獲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直至本集團不再控制該附屬公司當日為止。

損益及各其他全面收入項目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附屬公司之全面收入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制權益，即使此舉導致非控制權益出現虧損結餘。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綜合基準(續)

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於有需要情況下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之交易之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賬目時予以悉數對銷。

倘本集團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則終止確認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盈虧於損益確認，並計算為(i)所收到代價的公允價值和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附屬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與附屬公司相關的全部金額按猶如本集團已直接出售該附屬公司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方式入賬，即重新分類至損益或撥入適用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規定／允許的其他權益類別。

#### 收益確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允價值計量。收益已就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折扣作出扣減。

當收益金額能被可靠計量；當未來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及當本集團各項業務均能符合具體標準(如下文所述)時確認收益。

來自銷售貨品之收益於交付貨品及轉移擁有權時確認。

利息收入乃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基準累計。適用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預計年期之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折現至該資產於初步確認時賬面淨值之利率。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持作生產或提供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之樓宇(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見下述)除外))乃按成本值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列賬。

確認折舊為將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包括永久業權土地及在建工程)之成本減其殘值，並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進行撇銷。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之在建物業按成本扣除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就合資格資產而言)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作資本化之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工程完工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適用類別。該等資產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於可作擬定用途時方始計提折舊。

永久業權土地不計提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出售或預期日後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經濟利益時剔除確認。因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被出售或報廢而產生之任何盈虧，釐定為該資產之出售所得款項與賬面值之間之差額，並於損益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租賃

凡在租賃條款中將絕大部分擁有權風險及回報轉移予承租人之租賃，即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一概歸入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付款(包括收購根據經營租賃持有土地之成本)乃按直線法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支付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時，本集團會根據各部分擁有權所附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移至本集團之評估，獨立評估各部分應分類為融資或經營租賃，惟倘兩個部分均確定為經營租賃，於此情況下，則整項物業列為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筆代價(包括任何整筆首期付款)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按初步確認時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租賃權益之相對公允價值比例進行分配。

倘相關付款之分配能可靠地作出時，列為經營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為「土地使用權」，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攤銷。

#### 外幣

為各個別集團實體編製財務報表時，如該實體的交易以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即外幣)列值，則以各自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營業所在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按交易日期適用之匯率列賬。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以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乃按該日適用之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為單位及以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則毋須重新換算。

因貨幣項目結算及在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乃於產生期間於損益確認。

就綜合財務報表呈列而言，本集團之外國業務之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間結束時適用之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報貨幣(即人民幣)。收支項目則按該年之平均匯率換算。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下之匯兌儲備(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如適用)累計。

出售外國業務(即出售本集團外國業務的全部權益，或出售涉及損失一間包括外國業務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於權益中累計與該業務相關而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所有匯兌差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 借貸成本

收購、興建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大量時間方可供用於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直接應佔之借貸成本，將計入該等資產之成本，直至資產已實際上可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終止。待用作合資格資產開支之特定借貸之臨時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自合資格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產生時在期內之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於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所附帶條件並將獲發補助金前不予確認。

政府補助於本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之相關成本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在損益確認。具體而言，以本集團應購買、建設或另行購買非流動資產為首要條件之政府補助，在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確認為遞延收入，並在有關資產之可使用年期內按有系統及合理基準撥入損益。

作為補償已產生費用或損失或為給予本集團即時財務支援而並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應收政府補助，於其應收取之期間在損益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及終止聘用福利

向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支付之供款，均於僱員提供服務使其可獲供款時以開支形式扣除。

####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之福利之未貼現金額予以確認。除非另一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要求或允許將福利納入資產成本，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確認為開支。

在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以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與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中所申報之「除稅前(虧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之項目，並且不包括從未應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即期稅項之負債乃按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間之暫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會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予以確認，惟以很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作抵銷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為限。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交易初步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且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而引致之暫時差額，則該等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與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相關之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差額之撥回且暫時差額於可見將來不可能撥回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之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資產，於及僅於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於可見將來撥回時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作檢討，並在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加以遞減。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稅項(續)

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已頒佈或實際已頒佈之稅率(及稅法)，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預期適用之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之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將出現之稅務後果，以收回或清償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當其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之項目有關時，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 無形資產

分開購入及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入賬。具有限使用年期之無形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攤銷。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而任何估計變動之影響均按預期基準入賬。

無形資產於出售，或當使用或出售之未來經濟利益預期不再流入時剔除確認。剔除確認無形資產所產生之盈虧，按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兩者之差額計量，並於資產剔除確認期間於損益中確認。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之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因開發活動(或因一項內部項目之開發期)而產生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僅於出現下列所有情況下方予確認：

- 完成該無形資產使其可供使用或出售為技術上可行；
- 有意完成該無形資產並將之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可證明該無形資產將如何產生未來可能出現之經濟利益；
- 有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足以完成開發並將該無形資產使用或出售；及
- 該無形資產於開發期間應佔之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初步確認之金額，為無形資產首次符合上列確認條件當日起所產生之開支總和。倘並無內部產生無形資產可予以確認，則開發支出在產生期間在損益中扣除。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乃根據單獨購入無形資產之同一基準，按成本值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存貨

存貨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呈列。存貨成本按加權平均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之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進行銷售所需之成本。

####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會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確認。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按適用情況加入或自該項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扣除。因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而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 金融資產

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分類視乎金融資產之性質及用途而定，並於初步確認時釐定。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債務工具之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債務工具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收取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利息收入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貸款及應收款

貸款及應收款為在活躍市場上並無報價而具有固定或可決定付款之非衍生金融資產。於初次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 金融資產減值

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獲評估是否存有減值跡象。倘出現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初步確認後產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導致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到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減值。

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約，如拖欠利息或本金款項；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各單獨應收款出現減值之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過往收款經驗、各單獨應收款內逾期超過30日至180日平均信貸期之延期付款數目上升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未能償還。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金融工具(續)

##### 金融資產(續)

##### 金融資產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值之金融資產而言，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確認。

與所有金融資產有關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金融資產之賬面值中作出扣減，惟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使用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中確認。當應收貿易賬款或其他應收款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將於撥備賬內撇銷。於其後重新收回之先前撇銷之款項將計入損益。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而言，倘於隨後期間減值虧損之金額減少，而此項減少可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之某一事件聯繫，則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於損益中予以撥回，惟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資產賬面值不得超過假設未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由集團實體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按合約安排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為證明本集團資產剩餘權益(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任何合約。集團實體所發行之權益工具乃按已收取之所得款項減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 實際利率法

實際利率法為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負債之攤銷成本及利息開支分配之方法。實際利率為將金融負債預期可使用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內預期支付之未來現金(包括所支付或收取能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之所有費用、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折現至初步確認時之賬面淨值之利率。

利息開支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之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剔除確認

僅當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屆滿時，或將其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剔除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本集團繼續確認金融資產，亦就已收取之所得款項確認有抵押借款。

於剔除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以及已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並於權益中累計之累計收益或虧損總和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本集團於及僅於本集團之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時方剔除確認金融負債。剔除確認之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 撥備及或然負債

當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有責任，則本集團有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且於能可靠估計該責任之金額時確認撥備。

所確認之撥備金額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清償現有責任所需代價之最佳估計，並計及責任涉及之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倘撥備採用估計清償現有責任之現金流量計算，則其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如對資金之時間值影響屬重大)。

倘本集團因過往發生之事件而可能承擔責任，而該等責任僅視乎一宗或多宗不確定未來事件會否發生方能確認，且有關事件會否發生並非本集團所能完全控制，或本集團承擔之現時責任乃因過往發生之事件引致，但不可能要求附帶經濟利益之資源為清償責任流出而並未確認，則該項可能承擔之責任披露為或然負債。

#### 有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虧損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其具有限使用年期之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倘出現任何有關跡象，則估計資產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幅度(如有)。

倘不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其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及一貫分配之基準，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之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或會被分配至可合理地及按一貫分配基準而識別之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中。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及使用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使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資金時間值之評估以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未經調整之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獨有風險。

倘某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削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日後撥回減值虧損，則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須增至其經修訂估計之可收回金額，惟增加之賬面值不得超出倘有關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並無於過往年度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所應釐定之賬面值。撥回之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

在使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於附註3詳述)時,本公司董事對在其他來源並不顯而易見之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多項估計。該等估計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視為有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該等估計。

以下為與未來有關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不確定因素估計之其他主要來源,此等假設及來源極有可能導致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 損害賠償撥備

附註33(a)載述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該客戶」)針對本公司附屬公司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豐賓」)向日本商事仲裁協會(「仲裁協會」)提出一項仲裁索償。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被判令須須按下列各項之總和,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日圓」)加遞延付款之利息及仲裁相關費用(「仲裁裁決」)。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並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出申請(「該申請」)。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之申請。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授出確認仲裁裁決之決定(「該決定」)。台灣豐賓正在就該決定作出抗告。

由於在香港之該申請結果及該決定之抗告未能在此階段予以釐定,可能會就損害產生超額撥備或撥備不足,於作出結果當期在損益中確認,因此有關訴訟最終之結果存在高度不確定性。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產生及計入合共3,366,180,618日圓(二零一六年:3,220,549,42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3,9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90,864,000元))。



#### 4. 不確定因素估計之主要來源(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之鋁箔分部維持經常性虧損，故本集團對其鋁箔分部所使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視。

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該等計算使用預期從現金產生單位獲得之貼現未來稅前現金流量。估計預測現金流量時使用之主要假設為估計售價、估計未來生產成本、估計未來經營成本及貼現率。於審閱後，本集團管理層認為，由於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值，故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毋須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鋁箔分類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3,665,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23,466,000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人民幣171,315,000元，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人民幣411,052,000元)。

##### 應收貿易賬款之估計減值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出現減值虧損時，本集團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值虧損之金額按資產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不包括未來尚未產生之信貸虧損)之現值(以金融資產之原始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間之差額計量。當實際未來現金流量有別於預期者，則可能出現重大減值或撥回。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面值為人民幣403,036,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188,000元)(二零一六年：賬面值為人民幣336,091,000元，扣除呆賬撥備人民幣18,098,000元)。

##### 存貨撥備

本集團就存貨撥備作出估計。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審閱存貨名單，並就識別為不再適合在營運中使用之過時及滯銷存貨項目作出撥備。管理層主要根據最新發票價格、年結後銷售及現行市況來估計該等項目之可變現淨值。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存貨之賬面值為人民幣160,142,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17,46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54,529,000元，扣除存貨撥備人民幣23,937,000元)。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

收益指年內已收及應收已售貨物之金額，已扣除銷售稅、折扣及退貨。

就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之執行董事)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匯報之資料乃集中於產品種類。

本集團之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電容器	-	生產及銷售電容器
鋁箔	-	生產及銷售鋁箔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

以下為本集團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1,045,836	23,268	1,069,104	-	1,069,104
分類間銷售	-	106,406	106,406	(106,406)	-
分類收益	1,045,836	129,674	1,175,510	(106,406)	1,069,104
分類溢利(虧損)	95,250	(58,984)	36,266	(1,154)	35,112
利息收入					762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538)
融資成本					(1,703)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8,834)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的匯兌收益					9,304
除稅前溢利					23,10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分類合計 人民幣千元	對銷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外部銷售	928,376	18,267	946,643	-	946,643
分類間銷售	-	77,763	77,763	(77,763)	-
分類收益	928,376	96,030	1,024,406	(77,763)	946,643
分類溢利(虧損)	139,486	(82,594)	56,892	(54)	56,838
利息收入					691
未分配企業開支					(10,960)
融資成本					(2,398)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8,899)
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的匯兌虧損					(903)
除稅前溢利					34,369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分類收益及業績(續)

經營分類之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分類溢利(虧損)指不獲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利息收入、融資成本、損害賠償撥備利息及重新換算損害賠償撥備產生之匯兌收益(虧損)之各分類之溢利(虧損)。然而，報告分類之相關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乃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為分類資產及負債一部分。此外，稅項開支不會分配至分類，而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負債、可收回稅項、及遞延稅項資產則分別分配為分類負債及分類資產一部分。此為就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而向本集團主要決策者匯報之方法。

分類間銷售按現行之市價扣除。

### 分類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本集團資產及負債之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分類資產</b>		
電容器	949,403	841,656
鋁箔	534,322	644,131
<b>總分類資產</b>	<b>1,483,725</b>	1,485,787
對銷一分類間結餘	(284,075)	(302,687)
未分配資產	10,296	992
<b>綜合資產</b>	<b>1,209,946</b>	1,184,092
<b>分類負債</b>		
電容器	301,583	223,395
鋁箔	391,981	440,661
<b>總分類負債</b>	<b>693,564</b>	664,056
對銷一分類間結餘	(284,075)	(302,687)
未分配負債	195,823	193,083
<b>綜合負債</b>	<b>605,312</b>	554,452

就監察分類表現及進行分類間資源分配而言：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收款以及銀行結餘外，所有資產分配至報告分類；及
- 除本公司之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以及本公司台灣附屬公司之損害賠償撥備外，所有負債分配至報告分類。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地區資料

以下詳列本集團按資產所在地劃分之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之地區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473,992	506,386
台灣	10,954	10,968
	<b>484,946</b>	<b>517,354</b>

按客戶所在地劃分之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呈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中國	902,834	760,804
台灣	16,583	17,536
其他亞洲國家(附註)	120,284	143,723
歐洲(附註)	27,877	23,256
美洲及非洲	1,526	1,324
	<b>1,069,104</b>	<b>946,643</b>

附註：包括在該等類別外部客戶之國家包括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德國及其他(二零一六年：韓國、日本、越南、新加坡、印度、德國及其他)。由於各個別國家之收益對總收益屬微不足道，因此並無呈列按該類國家之進一步分析。

###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於兩個年度內，本集團概無個別客戶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 5. 收益及分類資料(續)

### 其他分類資料

計量分類溢利(虧損)或分類資產所包括之金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52,241	10,555	62,796
折舊及攤銷	29,304	19,370	48,674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備淨額	2,104	510	2,614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	–	5,289	5,28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1,844	1,774	3,618
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	–	17,958	17,958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5,938)	(535)	(6,473)

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電容器 人民幣千元	鋁箔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添置非流動資產	31,944	7,191	39,135
折舊及攤銷	30,869	29,236	60,105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回撥)撥備淨額	(2,370)	430	(1,94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6,521	3,246	9,767
存貨撇減撥回淨額	(11,430)	(2,831)	(14,261)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	–	27,596	27,596

## 6. 其他收入／開支

## (a) 其他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762	691
政府補助(附註)	6,689	3,728
銷售廢料	671	1
其他	7,129	3,585
	<b>15,251</b>	<b>8,005</b>

附註：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政府補助人民幣6,61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416,000元)，其為獎勵從事電容器產品之生產。此外，該金額亦包括解除遞延收入人民幣7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12,000元)。遞延收入之詳情載於附註26。

## (b) 其他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研發成本	34,494	31,293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	10,315	—
其他	4,839	2,289
	<b>49,648</b>	<b>33,582</b>

附註：該金額指本公司附屬公司(於本年度已停止營運)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相關設備於報告期結束後已轉移至本集團其他生產廠房。





## 7.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附註i)	(17,958)	—
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虧損(附註ii)	(5,289)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3,618)	(9,767)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	(2,663)	(1,353)
應收貿易賬款之減值虧損撥回(附註iii)	49	3,293
匯兌(虧損)收益淨額	(16,580)	6,711
	<b>(46,059)</b>	<b>(1,116)</b>

附註：

- (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附屬公司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青海凱普松」)與獨立第三方西寧經濟技術開發區東川工業園區財政局(「交易對手」)訂立終止合約，終止一份於過往年度所訂立之合作協議。根據終止合約，青海凱普松(i)收取交易對手人民幣5,000,000元之現金補償；(ii)向交易對手交還相關土地使用權，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252,000元；(iii)放棄先前已付交易對手人民幣22,440,000元之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及(iv)交易對手豁免過往年度所產生青海凱普松應付之應計工廠租金開支人民幣9,734,000元。因此，本集團就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終止合作協議之虧損人民幣17,958,000元。
- (ii) 本公司董事會重新評估已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人民幣5,289,000元(賬齡超過1年)之可收回性，並考慮到與其他交易對手磋商後之可收回性較低。因此，就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付按金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5,289,000元。
- (iii) 於過往年度，本集團就數個債務人之長期未償還結餘作出減值虧損。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自交易對手收取還款。因此，本集團確認減值虧損撥回。

## 8. 融資成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之利息	1,703	2,398

##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11,585	15,285
— 台灣企業所得稅	3,093	3,398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504	—
	<b>25,182</b>	18,68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 中國企業所得稅	—	2,333
— 台灣企業所得稅	—	(361)
	—	1,972
遞延稅項(附註17)：		
— 本年度	(267)	—
	<b>24,915</b>	20,655

由於兩個年度本集團並無在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除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深圳豐賓」)外，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八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七年享有優惠稅率15%。深圳豐賓符合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之條件，於二零一七年三月獲准成為高新科技發展企業一年，於二零一六年享有優惠稅率15%。

於其他司法權區產生之稅項按有關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 9 所得稅開支(續)

本年度之所得稅開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之除稅前溢利(虧損)對賬如下：

## 二零一七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sup>(1)</sup>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27,038		13,362		536		(17,833)		23,103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6,760	25.0	2,272	17.0	88	16.5	-	-	9,120	39.5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002	7.4	2	0.0	-	-	-	-	2,004	8.7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2,162)	(8.0)	-	-	(8)	(1.5)	-	-	(2,170)	(9.4)
不可扣稅開支	4,886	18.1	2,134	16.0	470	87.7	-	-	7,490	32.4
無需課稅收益	-	-	(1,582)	(11.8)	(550)	(102.6)	-	-	(2,132)	(9.2)
未確認稅項虧損	6,213	23.0	-	-	-	-	-	-	6,213	26.9
先前未確認之未動用稅項虧損	(22)	(0.1)	-	-	-	-	-	-	(22)	(0.1)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6,092)	(22.5)	-	-	-	-	-	-	(6,092)	(26.4)
中國股息預扣稅	10,504	38.8	-	-	-	-	-	-	10,504	45.5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22,089	81.7	2,826	21.1	-	-	-	-	24,915	107.8

## 二零一六年

	中國		台灣		香港		其他 <sup>(1)</sup>		合計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40,225		6,939		(10,624)		(2,171)		34,369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0,056	25.0	1,180	17.0	(1,753)	16.5	-	-	9,483	27.6
稅務影響：										
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7,955	19.8	3	0.0	101	1.0	-	-	8,059	33.5
動用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4,882)	(12.1)	-	-	-	-	-	-	(4,882)	(14.2)
不可扣稅開支	2,150	5.3	2,214	31.9	1,652	(15.5)	-	-	6,016	22.1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	2,333	5.8	(361)	(5.2)	-	-	-	-	1,972	5.7
無需課稅收益	(1,749)	(4.3)	-	-	-	-	-	-	(1,749)	(9.7)
未確認稅項虧損	12,390	30.8	-	-	-	-	-	-	12,390	36.0
按優惠稅率之所得稅	(10,634)	(26.4)	-	-	-	-	-	-	(10,634)	(30.9)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呈報之所得稅開支	17,619	43.9	3,036	43.7	-	-	-	-	20,655	70.1

(1) 有關開支乃由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其附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產生，於任何司法權區均不可扣減。

本年度遞延稅項之詳情載於附註17。

## 10. 年內(虧損)溢利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溢利已經扣除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附註11))：		
工資、薪金及津貼	206,509	183,826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附註25)	14,528	12,846
	221,037	196,672
減：資本化為存貨金額	(135,305)	(120,979)
	85,732	75,693
無形資產之攤銷(計入管理費用)	142	229
土地使用權之攤銷	684	1,03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 資本化為存貨	35,266	56,933
— 於管理費用確認	2,267	1,909
— 於其他費用確認	10,315	—
總折舊及攤銷	48,674	60,105
核數師酬金(包括核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	1,633	1,703
存貨成本確認為開支(包括存貨撇減回撥人民幣6,473,000元 (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61,000元))#	798,445	707,707

# 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與青海凱普松終止營運有關之若干陳舊存貨已高於可變現淨值售出。因此，存貨撇減回撥約人民幣6,473,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261,000元)已於本年度確認並計入銷售成本。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之兩個年度已付或應付予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之酬金詳情如下：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b>執行董事<sup>(1)</sup>：</b>				
林金村	—	2,834	2	2,836
周秋月	—	1,418	18	1,436
林元瑜	—	1,706	26	1,732
林蕙竹	—	998	26	1,024
<b>非執行董事<sup>(2)</sup>：</b>				
劉芳均	—	714	10	724
<b>獨立非執行董事<sup>(3)</sup>：</b>				
賴崇慶*	100	—	—	100
呂鴻德	202	—	—	202
謝金虎#	86	—	—	86
董清銓	147	—	—	147
	<b>535</b>	<b>7,670</b>	<b>82</b>	<b>8,287</b>



##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續)

董事姓名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工作表現 獎勵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b>執行董事<sup>(1)</sup>：</b>					
林金村	—	2,550	202	—	2,752
周秋月	—	1,276	184	18	1,478
林元瑜	—	1,522	184	25	1,731
林慧竹	—	886	184	24	1,094
<b>非執行董事<sup>(2)</sup>：</b>					
劉芳均	—	638	100	9	747
<b>獨立非執行董事<sup>(3)</sup>：</b>					
賴崇慶	237	—	—	—	237
呂鴻德	145	—	—	—	145
董清銓	145	—	—	—	145
	527	6,872	854	76	8,329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退任

# 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一日獲委任

附註：向各執行董事支付的工作表現獎勵款項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釐定，惟任何年度向全體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總金額不可超過相關年度本集團除稅及非控制權益後(但未計本集團非經常性項目(如有))之經審核綜合溢利之5%。本公司董事會對非執行董事支付之獎金金額保留最終決定權。

林元瑜先生亦為本集團首席執行官，而上述所披露其酬金包括彼出任本公司首席執行官之酬金。

- (1) 上列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指彼等提供有關管理本集團事務之服務之酬金。
- (2) 上列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酬金。
- (3) 上列獨立非執行董事酬金乃主要就彼等作為本公司董事提供服務之酬金。

**11.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五名最高薪酬僱員(續)****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其中四名(二零一六年：四名)為本公司之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餘下人士之酬金載列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766	741
工作表現獎勵款項	15	15
	<b>781</b>	<b>756</b>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盟本集團或加盟本集團時支付之獎勵或作為離職之補償。概無有關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放棄或同意放棄於兩個年度內之任何酬金之安排。

**12. 股息**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0.05港元(二零一六年：無)合共為42,227,992.05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36,630,000元)已支付予普通股股東。

於兩個年度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發任何股息，自報告期間結束起亦無建議派發任何股息。

**13.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	(2,040)	14,339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股數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普通股股數	844,559,841	844,559,841

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發行在外具潛在攤薄效應之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該兩個年度之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台灣 永久土地 人民幣千元	台灣樓宇 人民幣千元	中國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4,465	8,582	263,236	846,337	54,558	9,669	10,325	1,197,172
添置	-	-	570	1,260	61	516	38,389	40,796
轉讓	-	-	-	24,644	7,533	1,210	(33,387)	-
處置/撤銷	-	-	-	(28,582)	(1,390)	(943)	(621)	(31,536)
匯兌調整	560	604	-	-	25	9	-	1,19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5	9,186	263,806	843,659	60,787	10,461	14,706	1,207,630
添置	-	-	566	4,007	26	-	50,064	54,663
轉讓	-	-	-	32,391	9,901	103	(42,395)	-
處置/撤銷	-	-	-	(9,164)	(1,723)	(120)	(7,811)	(18,818)
匯兌調整	94	172	-	-	17	3	-	28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9	9,358	264,372	870,893	69,008	10,447	14,564	1,243,761
<b>折舊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2,879	67,468	587,096	32,396	7,730	-	697,569
本年度撥備	-	209	5,954	46,281	5,802	596	-	58,842
處置時消除	-	-	-	(18,603)	(1,216)	(795)	-	(20,614)
於損益確認之減值虧損	-	-	-	19,479	616	36	7,465	27,596
匯兌調整	-	265	-	-	90	3	-	358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353	73,422	634,253	37,688	7,570	7,465	763,751
本年度撥備	-	199	5,968	34,647	6,433	601	-	47,848
處置/撤銷時消除	-	-	-	(6,101)	(1,508)	(118)	(7,465)	(15,192)
匯兌調整	-	61	-	-	17	-	-	7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613	79,390	662,799	42,630	8,053	-	796,485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119	5,745	184,982	208,094	26,378	2,394	14,564	447,276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025	5,833	190,384	209,406	23,099	2,891	7,241	443,879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永久土地及在建工程除外)項目，本集團經考慮其估計殘值後，按以下每年比率以直線法計提折舊：

樓宇	樓宇租期或2%-4.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機器	9%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18%
汽車	18%



##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由於青海凱普松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常性虧損及終止營運，本集團對該附屬公司於本集團鉛箔分類所使用相關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可收回金額進行審閱。該審閱導致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27,596,000元。該等物業、廠房及設備(其使用價值被確定為並不重大)之可收回金額乃參考其公允價值估值並按資產之公允價值減銷售成本之方式釐定。該等估值工作乃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進行。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虧損已於損益披露為一獨立項目。

上文所示物業之賬面值包括：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		
台灣永久土地	10,864	10,858
於中國	184,982	190,384
	<b>195,846</b>	201,2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位於中國內蒙古自治區包頭市賬面值約人民幣5,542,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986,000元)之樓宇之房權證。本公司董事預期於二零一八年獲得此等樓宇之房權證。

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86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97,614,000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

## 15. 土地使用權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中國之土地使用權	23,033	39,450
就報告分析為：		
流動資產	681	1,031
非流動資產	22,352	38,419
	<b>23,033</b>	39,45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3,818,000元之土地使用權，作為本集團獲授予一般銀行融資之擔保。鑒於相關銀行融資屆滿，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抵押之土地使用權已解除。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未獲得合作協議項下土地使用權之土地使用權證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與交易對手訂立終止合約並交還土地使用權，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7。

## 16. 無形資產

	商標、專利 及牌照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388
匯兌調整	220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608
撤銷	(18,223)
匯兌調整	(3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16</b>
<b>攤銷及減值</b>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20,006
匯兌調整	220
本年度支出	229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455
撤銷	(18,223)
匯兌調整	31
本年度支出	142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2,405</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1</b>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3

上述用於生產電容器及鋁箔之技術相關之電腦軟件牌照、專利及牌照乃來自第三方，估計可使用年期為3至10年，以直線法攤銷其資產。

## 17. 遞延稅項

為於綜合財務狀況報表中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經已抵銷。以下為作財務報告用途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267	—
遞延稅項負債	(3,648)	(3,764)
	<b>(3,381)</b>	(3,764)



**17. 遞延稅項(續)**

年內本集團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如下：

	未實現匯兌虧損 人民幣千元	預扣稅撥備 人民幣千元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	-	(3,796)	(3,796)
匯兌調整	-	32	32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3,764)	(3,764)
進賬至損益	267	-	267
匯兌調整	-	116	116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7	(3,648)	(3,381)

本集團並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就中國附屬公司保留溢利之應佔暫時差額為人民幣64,58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5,326,000元)作出遞延稅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之時間，且有關暫時差額可能不會於可見未來撥回。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來自存貨及呆賬撥備及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以及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之減值之可扣稅暫時差額人民幣72,04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3,131,000元)。由於不大可能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來抵銷該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有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之未動用稅項虧損人民幣133,757,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6,330,000元)。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故並無就其餘未動用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動用之稅項虧損可自虧損產生年度起最長結轉五年(即二零二二年)，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18. 存貨**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73,469	54,805
在製品	11,323	24,524
製成品	75,350	75,200
	160,142	154,529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	421,224	354,189
減：呆賬撥備	(18,188)	(18,098)
應收貿易賬款總額	403,036	336,091
給予供應商之墊款	16,961	7,810
可收回增值稅	11,430	18,362
預付款項及按金	14,699	11,446
其他	6,077	9,627
合計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452,203	383,336

本集團一般給予貿易客戶之信貸期為30日至180日。以下為根據報告期間結束時發票日期(接近各收益確認日期)呈列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後)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220,953	187,826
61至90日	81,700	58,871
91至180日	96,059	85,464
181至270日	4,314	3,915
360日以上	10	15
	403,036	336,091

在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根據對該等客戶之過往信貸記錄調查結果，評估潛在客戶之信貸質素及界定信貸額。每名客戶均有一個信貸上限。本集團致力維持嚴格控制未收應收款，藉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85%(二零一六年：83%)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尚未逾期，亦無出現減值，根據本集團內部評估為信貸質素良好。

計入本集團應收貿易賬款及應收票據結餘者乃總賬面值為人民幣43,974,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0,775,000元)之應收賬款，其於報告日期已經逾期，但本集團並無就該等款項作出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本公司董事認為，由於此等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並無顯著惡化且其後持續償付，故該等款項仍可收回。



## 19.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續)

### 逾期但無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逾期一至六個月	43,343	39,751
逾期超過六個月	631	1,024
合計	43,974	40,775

### 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18,098	19,864
就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2,663	1,353
年內收回金額	(49)	(3,293)
撇銷為不可收回	(2,103)	(265)
匯兌調整	(421)	439
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88	18,098

呆賬撥備包括總結餘為人民幣18,18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8,098,000元)之已個別減值應收賬款，有關債務人處於嚴重財政困難。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 其他應收款項之呆賬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及十二月三十一日	694	694

## 20. 抵押銀行存款

其指抵押予銀行作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擔保之存款。本集團已抵押人民幣1,2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2,424,000元)之存款以取得短期銀行貸款，因此分類為流動資產。

抵押銀行存款按浮動利率計息，年利率為0.08%(二零一六年：0.02%至0.45%)。

## 21. 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按每年介乎0.0001%至0.46%(二零一六年：0.0001%至2.3%)之現行市場利率計息。

## 2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	206,082	181,599
來自客戶之墊款	1,842	5,828
應付工資	19,137	14,931
應計費用	8,138	14,054
損害賠償撥備(附註33(a))	193,980	190,864
應付政府補助(附註26)	22,626	—
應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款項	5,064	—
其他	5,449	9,051
	<b>462,318</b>	<b>416,327</b>

採購貨品之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為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根據發票日期呈列應付貿易賬款及應付票據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0至60日	131,682	145,835
61至90日	28,020	7,638
91至180日	23,945	9,439
181至270日	2,601	375
271至360日	2,185	113
360日以上	17,649	18,199
	<b>206,082</b>	<b>181,599</b>

## 損害賠償撥備之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月一日	190,864	165,845
損害賠償撥備利息	8,834	8,899
於損益中確認之重新換算匯兌(收益)虧損	(9,304)	903
匯兌調整	3,586	15,217
十二月三十一日	<b>193,980</b>	<b>190,864</b>



## 23. 銀行借款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	115,784	87,210
有抵押	41,714	87,210
無抵押	74,070	—
	115,784	87,210
須於下列期間償還之賬面值：*		
流動負債項下一年內到期	115,784	87,210

\* 到期款項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預設還款日期計算。

本集團之銀行借款包括定息借款人民幣74,070,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4,150,000元)，按每年介乎2.90%至3.10%(二零一六年：1.50%至1.58%)計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餘額為按實際利率(亦相當於已訂約利率)每年介乎1.25%至2.40%(二零一六年：1.05%至2.45%)計息之浮息借款。

以有關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貨幣計值之本集團借款如下：

	美元(「美元」) 人民幣千元	歐羅(「歐羅」) 人民幣千元	日圓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1,798	32,272	17,631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4,150	—	19,421

## 2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關聯人士姓名	關係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林金村	董事	3,464	3,725
林蕙竹	董事	1,499	609
		4,963	4,334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為非貿易性質、免息、無抵押及於要求時償還。



## 25. 退休福利計劃

### 界定供款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為當地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將工資成本之指定百分比投入退休福利計劃，以支付有關福利。本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履行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

本集團為所有香港合資格僱員參與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資產於受託人控制之基金下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向計劃注入每月1,500港元(定義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或有關每月工資成本5%(以較低者為準)作為強制性供款，供款與僱員相符。

本集團亦有參與台灣之僱員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須按每月薪金開支之百分比計算每月供款，而市政府承擔所有本集團於台灣之現時已退休及將會退休僱員之退休福利責任。

年內於損益確認之開支總額為人民幣14,52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2,846,000元)，為本集團按計劃規則訂明之比率應付/已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已繳足所有計劃供款。

## 26. 遞延收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賬面值</b>		
於一月一日	<b>22,698</b>	23,010
添置	<b>750</b>	-
年內解除至損益	<b>(72)</b>	(312)
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款項(附註)	<b>(22,626)</b>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0</b>	22,698

附註： 青海凱普松所獲得之有關政府補助，作為建立鋁箔生產線之鼓勵。與交易對手之合約終止後(誠如附註7所披露)，本集團認為不再滿足相關補助之條件。因此，相關政府補助人民幣22,626,000元重新分類至其他應付相關政府機關款項。

## 27. 股本

	股份數目	金額 千港元
每股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500,00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44,559,841	84,456
綜合財務報表顯示為(人民幣千元)		82,244



##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通過優化債務與股本結存為股東爭取最高回報，使本集團旗下實體能夠持續經營。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相同。

本集團之資本結構包括銀行借款及應付關聯人士款項(分別披露於附註23及24)，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及多項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慮資本涉及之成本及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本公司新股份及籌集銀行貸款來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 29. 金融工具

### 29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貸款及應收款(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7,853	471,504
<b>金融負債</b>		
攤銷成本	570,850	486,106

###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應付關聯人士款項、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抵押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銀行借款。金融工具詳情披露於各自附註。該等金融工具相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 29. 金融工具(續)

###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

##### (i) 貨幣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從事大部分以人民幣列值之交易，面對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外幣銷售及採購，銀行結餘及銀行借款均以外幣列值。本集團之銷售及採購分別約36.19%(二零一六年：44.64%)及9.73%(二零一六年：10.85%)均以集團各實體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有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貨幣列值之貨幣資產(即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及銀行結餘)、貨幣負債(即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以及銀行借款)及集團內公司間應收款及應付款之賬面值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港元」)	<b>392,704</b>	396,494	<b>139,101</b>	154,118
美元	<b>738,899</b>	910,718	<b>850,250</b>	994,153
新台幣(「新台幣」)	<b>311</b>	508	<b>19,645</b>	16,371
歐羅	<b>33,785</b>	4,244	<b>32,272</b>	13
日圓	<b>27,458</b>	24,402	<b>247,783</b>	232,142

本集團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要外幣風險。

#### 敏感度分析

本集團主要面對港元、美元、新台幣、歐羅及日圓兌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之波動風險。

下表詳述本集團對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跌5%之敏感度。5%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尚未到期之外幣列值之貨幣項目，並對年末匯率5%變動作換算調整。以下正數顯示若各集團實體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5%，除稅後虧損將會增加(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將會減少)，反之亦然：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影響	<b>11,244</b>	10,044
美元影響	<b>(7,753)</b>	(5,519)
新台幣影響	<b>(784)</b>	(651)
歐羅影響	<b>63</b>	176
日圓影響	<b>(9,037)</b>	(8,459)



## 29. 金融工具(續)

###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市場風險(續)

#####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就定息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3)而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本集團亦就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承受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傾向維持浮息借款、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以減低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目前並無利率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監控利率風險，並於預期出現重大利率風險時考慮採取必要行動。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浮息借款之利率風險釐定。管理層認為與浮息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相關之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並不重大。於編製該分析時，乃假設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未到期之借款於整年度仍未到期。上升或下跌25個基點(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為本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亦為管理層對利率合理潛在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升/跌25個基點(二零一六年：25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素不變，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除稅後虧損將增加/減少人民幣86,000元(二零一六年：除稅後溢利將減少/增加人民幣82,000元)，主要理由為本集團承受浮息銀行借款之利率風險。

#### 信貸風險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就綜合財務狀況報表所述各已確認金融資產之賬面值所產生之責任，本集團須承受之最高信貸風險，將造成本集團出現財務虧損。

為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已委派團隊負責制定信貸限額、信貸審批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項。此外，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審閱每項個別貿易債項之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降低。

除對存放於多間有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存在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就銀行結餘及應收貿易賬款而承擔任何其他高度集中之信貸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由跨越不同行業及地區之大量客戶組成。

## 29. 金融工具(續)

### 29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監控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水平，將其維持於管理層認為合適之水平以為本集團之營運提供資金，並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監控銀行借款之使用情況，確保符合貸款契約。

本集團依賴銀行借款作為流動資金之主要來源。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之備用短期銀行貸款融資約人民幣60,849,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425,367,000元)。銀行借款之詳情載於附註23。

下表詳述本集團餘下之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根據本集團須付金融負債最早之日之未折現現金流量而制定。其他非衍生金融負債之到期日按協定還款日期釐定。

表格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為浮動利率，則未折現金額來自於報告期間結束時之利率曲線。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應要求	
		或一年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七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b>450,103</b>	<b>450,103</b>
銀行借款			
— 定息	<b>3.02</b>	<b>74,917</b>	<b>74,070</b>
— 浮息	<b>1.82</b>	<b>41,915</b>	<b>41,714</b>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b>4,963</b>	<b>4,963</b>
		<b>571,898</b>	<b>570,850</b>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	未折現應要求	
		或一年內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b>二零一六年</b>			
<b>非衍生金融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	–	394,562	394,562
銀行借款			
— 定息	1.54	44,398	44,150
— 浮息	1.70	43,396	43,060
應付關聯人士款項	–	4,334	4,334
		486,690	486,106





## 29. 金融工具(續)

### 29c.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乃根據普遍接受之定價模式按折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 30. 經營租賃

就租賃物業於年內根據經營租賃之最低租約開支約為人民幣4,95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013,000元)。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本集團就租賃物業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承擔於以下期間到期：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705	2,864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918	355
	<b>1,623</b>	<b>3,219</b>

租賃按磋商釐定，租金於一至二年(二零一六年：一至二年)之租期內固定。

## 31. 資本承擔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撥備之承擔	<b>18,934</b>	33,430

## 32. 關聯人士披露

### (I) 本公司董事及股東提供擔保及抵押

本公司若干董事及股東已就銀行向本集團授予融資而向該等銀行提供並無向本集團收費之擔保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由以下人士提供之擔保：		
林金村(附註)	74,070	44,150
林金村及周秋月(附註)	17,455	27,513
林金村、周秋月及林元瑜(附註)	24,259	15,547
	<b>115,784</b>	<b>87,210</b>

上述擔保之屆滿日期乃介乎二零一八年一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零一六年：二零一七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期間。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林金村先生、周秋月女士、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附註)向某些銀行抵押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新台幣200,000,000元(二零一六年：新台幣200,000,000元)(約人民幣43,786,000元(二零一六年：約人民幣42,980,000元))銀行融資之擔保。

附註：林金村先生及周秋月女士為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林元瑜先生及林蕙竹女士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直屬家族成員。彼等均為本公司董事及股東。

### (II) 關聯人士結餘

本集團與關聯人士之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24。

### (III) 主要管理人員之報酬

年內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成員之薪酬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9,854	8,970
離職後福利	169	152
工作表現獎勵款項	65	915
	<b>10,088</b>	<b>10,037</b>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薪酬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董事會參考個人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



### 33. 重大訴訟

- (a)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該客戶針對台灣豐賓向仲裁協會提交一項仲裁索償，追討該客戶指稱因台灣豐賓所供應若干涉嫌有問題之電容器而蒙受之損失賠償1,412,106,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81,37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83,664,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台灣豐賓拒絕索償，並入稟就損害反索償60,000,00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3,458,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3,555,000元)，另加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六日起計至清償日按年利率6%累計之利息及所有仲裁相關費用。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台灣豐賓接獲仲裁裁決，被判令須向該客戶作出損害賠償，金額為下列各項之總和：

- (i) 損害賠償2,427,186,647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9,87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43,806,000元)；
- (ii) 上文(i)項之遞延付款之利息，即(a) 1,311,973,00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75,6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77,732,000元)自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b) 942,366,339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54,305,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55,833,000元)自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及(c) 172,847,306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9,9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0,241,000元)自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一日起累計至悉數付款時，按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及
- (iii) 仲裁相關費用23,618,062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361,000元)(二零一六年：人民幣1,399,000元)。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台灣豐賓已向東京地方法院提交呈請，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六年一月，東京地方法院就仲裁裁決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呈請及維持有關仲裁裁決之原判。台灣豐賓於二零一六年二月進一步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抗告，要求撤銷仲裁裁決。於二零一七年二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該抗告，台灣豐賓其後向日本最高裁判所提交一份特別抗告，並向東京高等裁判所提交一份抗告許可請求書。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東京高等裁判所駁回台灣豐賓提交之抗告許可請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日本最高裁判所作出裁定，駁回台灣豐賓之特別抗告，並維持仲裁協會就仲裁裁決作出之原判。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該客戶向香港法院提交申請於香港執行仲裁裁決。香港法院分別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及二零一七年十一月發出執行令及暫准押記令。台灣豐賓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及二零一八年三月向香港法院就反對暫准押記令及取消執行令提交該申請。截至綜合財務報表批准日期，香港法院尚未就該申請作出最終決定。

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該客戶亦向台灣士林地方法院提交申請於台灣確認仲裁裁決。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台灣士林地方法院作出該決定。台灣豐賓正在就該決定作出抗告。

於現階段未能釐定就於香港之該申請及就該決定作出抗告之結果。因該項仲裁裁決，故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本集團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中產生及計入合共3,366,180,618日圓(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220,549,420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193,980,000元(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90,864,000元))。

### 33. 重大訴訟(續)

- (b)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名客戶向中國深圳人民法院提交一項針對深圳豐賓之民事起訴狀，指稱產品有問題並就損害索償人民幣12,877,000元(「中國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法院裁定申訴人並無提供足夠證據，因此判深圳豐賓勝訴。其後客戶就法院的決定提出上訴。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廣東省高級人民法院頒佈最終裁決，駁回客戶之上訴申請，並維持原判。因此，深圳豐賓毋須為中國訴訟之任何索償或損害負責。

### 34. 資產抵押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就銀行融資已抵押予銀行之資產如下：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864	97,614
土地使用權	-	13,818
銀行存款	1,205	2,424
	<b>12,069</b>	<b>113,856</b>

鑒於相關銀行融資屆滿，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抵押之土地使用權及若干已抵押物業、廠房及設備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解除。

### 35. 自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指現金流量經已，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於本集團之綜合現金流量表分類為來自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於二零一七年 一月一日 人民幣千元	融資 現金流量 人民幣千元	其他變動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於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附註ii)	87,210	28,066	508	115,784
應計利息費用(附註iii)	163	(1,620)	1,703	246
應付股息	-	(36,630)	36,630	-
應付關連人士款項	4,334	629	-	4,963
	<b>91,707</b>	<b>(9,555)</b>	<b>38,841</b>	<b>120,993</b>

附註：

- (i) 其他變動包括匯率變動之影響、已確認融資成本(附註8)、已宣派中期股息(附註12)及確認為其他收入之政府補助(附註6(a))。
- (ii) 來自銀行借款之現金流量包括新增銀行借款及償還銀行借款之淨額。
- (iii) 應計利息費用指銀行借款應計利息開支並已計入「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應計利息費用之融資現金流量指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已付利息。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詳情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凱普松電子科技(包頭)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100,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凱普松電子科技(宜昌三峽) 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30,000,000美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凱普松電子科技(青海)有限公司 (附註i)	中國/中國	人民幣99,000,000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鋁箔
豐賓電子(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73,880,000美元	6.77	6.77	93.23	93.23	製造及銷售電容器
豐賓電子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台灣	註冊： 新台幣620,000,000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新台幣532,410,000元	96.54	96.54	-	-	貿易
凱普松科技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1,700,000美元	100	100	-	-	貿易
凱普松貿易(深圳)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700,000美元	-	-	100	100	貿易
宜邦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10,000港元	-	-	100	100	貿易及投資控股
艾美康有限公司(附註iii)	香港/台灣	1,000,000美元	不適用	100	-	-	無營業
Gold Wish Lt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30,0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龍球有限公司	香港/台灣	85,137,200港元	-	-	96.54	96.54	貿易



## 36.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續)

## 附屬公司之一般資料(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註冊資本	本公司所持應佔股本權益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二零一七年 %	二零一六年 %	
緯成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港元	100	100	-	-	貿易
Multiple Investments Ltd.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2,300,000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深圳市凱普松新能源電子科技 有限公司(附註iv)	中國/中國	人民幣5,000,000元	-	-	不適用	100	無營業
威達貿易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台灣	1,034,699美元	100	100	-	-	投資控股
宜昌豐碩設備有限公司(附註ii)	中國/中國	8,000,000港元	-	-	100	100	製造及銷售設備

於報告期間結束時或年內任何時間，附屬公司概無任何未償還債務證券。

附註：

- (i) 以境內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ii) 以外商獨資企業形式在中國成立。
- (iii)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七月取消註冊。
- (iv) 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取消註冊。



## 37. 本公司之財務資料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515,011	521,841
<b>流動資產</b>		
其他應收款	241	299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附註i)	366,334	377,721
銀行結餘	10,055	693
	376,630	378,713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及應計費用	1,843	2,2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364,866	435,903
	366,709	438,122
<b>流動資產(負債)淨值</b>	<b>9,921</b>	<b>(59,409)</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524,932</b>	<b>462,432</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82,244	82,244
股份溢價及儲備(附註ii)	442,688	380,188
<b>總權益</b>	<b>524,932</b>	<b>462,432</b>
<b>年內溢利(虧損)</b>	<b>99,130</b>	<b>(18,853)</b>
<b>確認為分派之股息(附註12)</b>	<b>36,630</b>	<b>-</b>

附註：

- i) 根據本公司董事之評估，由於預期該等款項將於報告期間結束後十二個月內變現，故將該等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
- ii)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儲備變動指年內溢利人民幣99,130,000元(二零一六年：年內虧損人民幣18,853,000元)及確認為分派之股息人民幣36,630,000元(二零一六年：無)。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業績</b>					
收益	1,072,741	989,625	849,188	946,643	<b>1,069,104</b>
年內溢利(虧損)	5,990	(144,027)	3,041	13,714	<b>(1,812)</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資產及負債</b>					
總資產	1,445,952	1,288,337	1,157,458	1,184,092	<b>1,209,946</b>
總負債	(662,479)	(643,954)	(518,542)	(554,452)	<b>(605,312)</b>
	783,473	644,383	638,916	629,640	<b>604,634</b>
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73,835	641,258	636,084	627,399	<b>602,998</b>
非控制權益	9,638	3,125	2,832	2,241	<b>1,636</b>
	783,473	644,383	638,916	629,640	<b>604,634</b>